重 要 提 示

重要提示－假如 閣下對本發售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820）

經理人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基金單位持有人不能要求贖回其基金單位。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發售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發售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準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基金單位前，應謹慎考慮本發售通函所載之風險因素連同所有其他資料。

基金單位已上市並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所指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下進行之活動必須遵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發售通函可能經不時修訂或補充。任何有關補充資料應構成發售通函的一部分且須連同本發售通函一併閱讀。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數
導言	1
參與本基金的各方	3
定義	5
投資目標及政策	11
投資及借款限制	12
風險因素	16
管理及運作	35
基金單位的贖回及買賣	36
上市	39
計算資產淨值	40
潛在利益衝突	41
分派	42
開支及費用	43
稅務及規管性規定	45
銷售限制	55
本基金的終止	58
一般資料	59
備查文件	62

導　言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為一個單位信託基金，根據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修訂）設立，由香港法例規管；由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出任經理人。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均受信託契據的條文所約束，猶如彼等已是信託契據的一方。

本基金以港元結算，直至經理人在受託人批准下改變本基金結算貨幣之時為止；惟在作出該改變最少一(1)個月前，經理人須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有關變更。

基金單位的提呈僅以本發售通函所載資料作為根據。任何交易商、銷售人員或其他人士提供或作出的（在各情況下）且並未載於本發售通函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均被視為未經授權的資料或聲明，因此任何人士不得依賴該等資料或陳述。寄發本發售通函或發售或發行基金單位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構成確定本發售通函所載資料於本發售通函日期後任何時間屬真確之陳述。

本基金的經理人對本發售通函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基金已獲得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證監會認可並非對該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也不代表該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該項認可的條件是（其中包括）本基金維持在聯交所上市。

基金單位於聯交所上市。基金單位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日期，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下進行之活動必須遵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欲申請認購基金單位的潛在申請人，應知悉根據其註冊成立國、國籍國、居住國或所在國的法律下可能遇到的與認購、持有或出售基金單位有關的下列各項資料：(a)可能產生的稅務負擔，(b) 法律規定及 (c) 任何外匯限制或管制規定。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基金單位持有人不能要求贖回其基金單位，惟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文獲許可者除外。一般而言，封閉型基金可能以相對於其資產淨值的折讓價或溢價交易；不能保證基金單位將以相等於資產淨值的價格交易。由於基金單位的市價會受資產淨值及基金單位的市場供求等因素影響，存在基金單位將在上市後以相對於其資產淨值折讓的價格交易的風險。當市場出現混亂或基金單位的買家及／或賣家不足時，基金單位市價的買賣價差距可能大幅擴大。

個人資料或保密資料

(1) 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供的資料 （包括個人資料、保密資料及評定稅務狀況而必需的資料），以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交易或買賣的詳情，將被使用、共享、存儲、處理、傳輸及披露（在香港境內及境外），以便經理人或滙豐集團成員公司能履行其有關本基金的責任或其他目的，包括但不限於：(a) 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供服務、(b) 履行或符合任何適用的法規、法律、規定、條例、規則、判決、法令、自願守則、指令、制裁制度、法院命令、與有關當局的協定 (「該等法律」)； 有關當局提出的任何要求或根據該等法律的責任；以及規定滙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核實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身份之法律（「合規責任」 ）、(c) 偵查、調查及防止欺詐、洗黑錢、貪污、逃稅及其他任何罪行或違法企圖，並履行有關的合規責任、(d) 強制執行或維護滙豐集團或其成員公司的權利、(e) 履行滙豐集團的內部營運要求、 (f) 維持滙豐集團與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整體關係。

(2) 未能提供資料可能導致經理人無法為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供服務或採取適當行動，或向稅務機關申報。有關資料可能與其他各方共享，包括但不限於滙豐集團內的實體（惟該等資料將透過滙豐集團的資料保障政策獲得保護）。

(3) 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權要求取得或更改任何個人資料或要求禁止將其個人資料作直銷用途。

(4) 個人資料的收集及使用須根據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進行。

查詢及投訴

有關本基金的查詢及投訴（包括與現行資產淨值有關的資料）應向經理人提出（電話：(852) 2284 1118；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2樓）。經理人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就任何查詢或投訴作出回應。

經理人：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經理人董事：	*執行董事：* 鮑國賢(BERRY, Stuart Glenn)先生 巴培卓（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先生 馬浩德(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博士 譚振邦（TAM, Chun Pong Stephen）先生 *非執行董事：* APENBRINK, Rudolf Eduard Walter博士 MARTIN, Kevin Ross先生 黃碧娟（WONG, Pik Kuen, Helen） 女士
受託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QFII 託管人：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銀城中路188號 郵編 200120
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本基金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中國法律：
通力律師事務所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銀城中路68號
時代金融中心19樓
郵編 200120

本發售通函中，除文義另行規定外，以下詞彙定義如下：

「A股」	指	於中國註冊成立及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所發行的以人民幣買賣的股份，並可供本地（中國）投資者及QFII牌照持有人投資；
「核數師」	指	本基金不時的核數師；
「B股」	指	於中國註冊成立及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所發行的以外幣買賣的股份，並可供本地（中國）投資者及外國投資者投資；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進行正常買賣以及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如懸掛八號風球、「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情況，而當日聯交所及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時間縮短，當日不得視為一個營業日，除非經理人及受託人另行決定；
「CAAP」	指	為一種與中國 A股掛鈎的產品，可以是與 A股或 A股組合掛鈎的證券（如票據、認股權證、期權或參與證書），目的為合成複製相關的A股或A股組合之經濟效益；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經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由香港結算或其繼任者經營之任何接替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發售通函及本基金投資目的和投資方式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企業所得稅法」	指	由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集體投資計劃」	指	(a) 為了或旨在方便有關人士（作為信託的受益人）可享有收購、持有、管理或出售證券或任何其他物業所產生的利潤或收入而作出的任何安排；及 (b) 與本定義第(a)段所述者具類似性質之任何其他投資工具，包括，在不局限上文的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其他開放式投資公司、有限合夥企業及互惠基金； 其（於任何該等情況下）擁有相關持有人可選擇贖回之已發行基金單位、股份或其他權利（不論如何描述），而前提則為： (i) 倘任何有關安排或投資工具的資產被劃分為投資者可分別進行投資之兩個或以上之獨立組合（不論被描述為組合、子基金或以任何其他名稱作出描述），則各有關組合將被視為一項單獨之集體投資計劃；及 (ii) 就任何有關集體投資計劃而言，「基金單位」指有關集體投資計劃中任何具類似性質之基金單位、股份或其他權利（不論如何描述）；
「公司通訊」	指	本基金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基金單位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所列明之「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 (i) 年報； (ii) 中期報告； (iii) 會議通告； (iv) 上市文件； (v) 通函；及 (vi) 委派代表書；
「中華證券通」	指	中華證券通系統；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優化交易前端監控」	指	具有本發售通函第28頁所賦予的涵義；
「ERISA」	指	一九七四年美國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經修訂）；
「特別決議案」	指	獲提議為特別決議案的決議案，獲得75%或以上有權投票之人士於正式召開之會議上親自或委派代表所投之票數而通過；
「交易所買賣基金」	指	交易所買賣基金；
「交易所參與者」	指	聯交所登記交易所參與者；
「外企」	指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包括在中國設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及全外資企業）；

「本基金」	指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H股」	指	於中國註冊成立及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發行的以港元買賣的股份；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現時及不時之法定貨幣；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銀行，由滙豐控股最終全資擁有；
「滙豐控股」	指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滙豐控股集團」	指	滙豐控股、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投資規定」	指	(i)《管理辦法》；(ii) 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生效的《關於實施〈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辦法〉有關問題的規定》（可予不時修訂）；(iii)由外管局頒布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生效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外匯管理規定》；(iv)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頒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修訂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登記結算業務實施細則》；(v)上海證券交易所頒布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生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證券交易實施細則》；(vi) 深圳證券交易所頒布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生效的《深圳證券交易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證券交易實施細則》，以及規管中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制度的設立及運作的其他法規（可予不時頒布或修訂）；
「上市」	指	基金單位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日」	指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基金單位首次上市之日期，自該日起基金單位獲准在聯交所進行買賣；
「經理人」	指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管理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及外管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頒佈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辦法》，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或不時修訂）；
「財政部」	指	財政部

「資產淨值」	指	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或（視乎文意規定）根據信託契據所計算的每個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
「不合資格投資者」	指	任何人士如持有基金單位（不論是直接或實益擁有）會： (i) 違反任何國家、任何政府機構或該等基金單位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法律或規定； (ii) 導致本基金的資產成為「計劃資產」（定義見ERISA）；或 (iii) 經理人認為，會導致本基金招致承擔任何稅務責任或蒙受本基金原本不會招致或蒙受的任何其他不利的金錢損失（不論是直接或間接影響該人士，及不論該人士是單獨地或與任何其他有關連或無關連的人士一起，或經理人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
「滬深股交易」	指	具有本發售通函第11頁所賦予的涵義；
「人大」	指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發售通函」	指	就基金單位而刊發之本發售通函；
「中國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
「紅籌公司」	指	於中國以外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及由中國實體以直接或間接持股及／或董事會代表方式控制的公司；
「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QFII」	指	中國證監會根據《管理辦法》認可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QFII 託管人」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19.03%的權益由滙豐控股最終持有；
「QFII 許可證券」	指	(a) A 股； (b) 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債券； (c) 中國證券投資基金； (d) 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認股權證； (e) 中國股票指數期貨； (f) 於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固定收益證券；及 (g) 中國證監會不時批准供 QFII 投資的其他金融工具；
「經常性贖回要約」	指	具有「基金單位的贖回及買賣」一節所載的涵義；

「研究顧問」	指	滙豐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 49%的股權由滙豐控股最終持有；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現時及不時之法定貨幣；
「外管局」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稅局」	指	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	指	屬於任何團體（無論是否註冊成立）或任何政府或當地政府部門或跨國性團體或其發行或擔保之任何股份、股票、債務證券、借貸股、債券、基金單位股份或任何集體投資計劃中的其他權利、商品（定義見信託契據）、股價指數期貨合約、證券、商業票據、承兌、貿易票據、國庫券、貨幣、工具或票據（無論是否需要支付利息或股息，又或全數繳足股款、部分繳足股款或未繳股款），並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 (i) 上文所述或與此有關之任何權利、期權或權益（不論如何描述）； (ii) 上文所述任何一項之任何權益或參與證明、暫時或臨時證明、認購或購買收據或保證書； (iii) 廣為人知或認可作為證券之任何工具； (iv) 證明存入一筆款項之任何收據、其他證明或文件，或因有關收據、證明或文件而產生之任何權利或權益； (v) 任何匯兌票據或任何承兌票據； (vi) 任何按揭證券或其他證券化應收款項；及 (vii) 任何由上文任何一項組成的指數所屬或與此相關的權利、期權或權益（不論如何描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作出修改、補充或其他修訂；
「SPSA指令」	指	具有本發售通函第28頁所賦予的涵義；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股份」	指	在上交所上市的合資格A股；

「互聯互通機制」	指	滬港通、深港通以及中國其他城市與香港之間的任何其他同類型的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在其開通並可供本基金使用時）；
「互聯互通機制市場」	指	上交所或深交所（視情況而定）；
「互聯互通機制證券」	指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購入的證券；
「互聯互通機制投資者」	指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包括但不限於本基金的任何香港及海外投資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深交所股份」	指	在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A股；
「信託契據」	指	經理人及受託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版；
「受託人」	指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現時及不時之法定貨幣；
「基金單位持有人」	指	基金單位的持有人；
「基金單位」	指	本基金的基金單位；
「美國投資公司法」	指	一九四零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估值日」	指	任何營業日及／或經理人在取得受託人的同意下可不時確定的，是上述營業日額外或可替代上述營業日的其他日期；惟必須在經理人的決定生效前最少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1)個曆月的事先通知；
「估值時刻」	指	最遲收市的有關市場之收市時間或經理人及受託人於計算本基金及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之各估值日可不時同意的其他時間。

除另外註明者外，就本發售通函而言，以美元結算的金額，按下列匯率換算為港元：

7.80港元　=　1.00美元

以上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的金額曾經或可以按上述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為取得長期資本增長，方式為直接透過(i)經理人的QFII投資額度及(ii)互聯互通機制；及間接透過將(i)其最多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與A股掛鈎之金融衍生工具及證券（例如CAAPs（包括A股參與證書／票據及／或由第三方投資銀行或經紀發行的其他連接產品））及(ii)其最多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證監會所認可投資於A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以主要投資於A股；惟本基金於CAAPs及證監會所認可投資於A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合共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50%。經理人在為本基金制定投資的挑選準則時，可能考慮（其中包括）相關證券及市場的獲利能力、前景、展望、估值及波動性、可供選擇的投資，以及影響相關證券及市場的經濟及政治環境和發展。

本基金將不會投資超過其資產淨值之10%於單一發行人發行的CAAPs；而本基金於(i)CAAPs的總投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之40%；及(ii)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於A股的總投資將不會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30%。

概不保證有足夠數目之A股及與A股掛鈎之金融衍生工具及證券適合本基金。如未能投資A股，本基金亦可投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於獲信託契據允許的其他許可投資或證券，包括（但不限於）B股、H股、紅籌公司發行的股份及中國其他QFII 許可證券。

截至本發售通函日期，除滬港通及深港通已正式推出外，尚未正式推出任何其他互聯互通機制，然而本基金日後或會於時機成熟時透過該等機制進行投資。互聯互通機制是由（其中包括）聯交所、上交所／深交所、香港結算與中國結算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股票市場互通。互聯互通機制提供「滬股通及深股通」服務，藉此，互聯互通機制投資者可購買及間接持有上交所及深交所股份（「**滬深股交易**」）。

有關互聯互通機制的詳情可於如下網頁查閱：http://www.hkex.com.hk/eng/csm/index.htm

本基金亦可按輔助性質投資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除CAAPs外，本基金除持有作對沖用途外不得投資於或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本基金之資產由經理人積極管理，作出其認為可促使本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的投資；但並不保證可根據其選擇的投資達到本基金之投資目標。

本基金投資目標及／或政策的任何變動須獲基金單位持有人於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予以批准。

投資限制

本基金將受到以下主要投資限制：

(i) 本基金不得將其資產淨值之10%以上投資於單一發行人所發行之證券（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1]）[2]；

(ii) 本基金持有的單一類別普通股（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不得超過同一類別已發行普通股面值的10%；

(iii) 本基金不得將其資產淨值之15%以上投資於並無於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所及場外交易市場）上市或報價之任何公司之證券；

(iv) 本基金不得將其資產淨值之 30%以上投資於單一發行之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v) 儘管有第 (i)及 (ii)段的限制，本基金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單一發行人所發行之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惟本基金須持有最少六個不同發行項目之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vi) 本基金不得將其資產淨值之15%以上投資於認股權證及期權（根據已付溢價總額計算），惟持有作對沖用途之認股權證及期權除外；

(vii) (a) 根據為本基金利益所訂立的所有未履行期貨合約（為對沖目的而訂立之期貨合約除外），本基金應收或應付之合約價格之總值淨額，連同本基金所持有下文(vii)(b)段所述投資總值，合計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之20%；

(b) 本基金不得將其資產淨值之20%以上投資於實物商品[3]及基於投資之商品[4]；

---

1 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的任何成員國之政府發出的任何投資或由其擔保本金及利息的任何投資或由任何經合組織國家的政府或地區當局或國營工業於任何經合組織國家發出的任何固定利息投資，或受託人認為具有類似地位的其他機構在世界上任何地方發行的定息投資。

2 只要在行使任何轉換權時所涉及的數目，不超逾該適用於任何單一名發行人的10%限制，以某相關證券作為基礎的投資工具的發行人（例如備兌認股權證的發行人）與該相關證券的發行人將分開處理。

3 包括黃金、白銀、白金或其他金銀條。

4 由從事商品生產、加工或貿易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除外。

(viii) 本基金不得將其資產淨值之10%以上投資於非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及不獲證監會認可的其他開放式基金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的股份或基金單位。

本基金可投資於一個或以上的相關計劃，即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所准許）或證監會認可計劃。除非相關計劃獲證監會認可，且其名稱及主要投資資料已於本發售通函內披露，否則本基金持有每一該等相關計劃單位或股份之價值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之30%。

此外，各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得以投資於證監會所公佈《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7章所禁止的任何投資項目為主。倘若該等計劃以主要投資於上述章節所限制之投資項目為目標，則該等持有量不可違反相關限制。

若本基金投資於由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任何相關計劃，則須豁免該等相關計劃的所有首次費用。

經理人不得就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徵收之任何費用或收費收取回扣。

(ix) 本基金不得將其資產淨值之10%以上投資於任何單一國家所發行或擔保且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為免生疑問，「單一國家」指某個國家、其政府、該國家的公共或當地機構或國營工業。

就上文第(i)及(ii)項，具有以下特色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或證監會可不時釐定的其他特色）可被視為第(i)及(ii)項的上市證券且就上文第(viii)項而言，不應被視為集體投資計劃；

a) 於開放予公眾的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定期買賣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名義上市者不獲接納)；及其投資目標為追蹤證券／商品指數之交易所買賣基金或其表現與證券／商品指數掛鈎的交易所買賣基金。該等指數應符合證監會所刊發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8.6(e)章項下的接納規定；及／或

b) 證監會認可的所有交易所買賣基金。

此外，經理人不得代表本基金進行下列事宜：

(i) 倘經理人之任何董事或行政人員個別擁有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類別中全部已發行證券面值總額之0.5%以上或經理人的董事及行政人員共同擁有該類證券5%以上，則經理人不可代表基金投資於上述公司或機構之該類證券；

(ii) 投資於任何類別之地產項目（包括樓宇）或地產項目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地產公司之股份及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權益）；

(iii) 如沽空會引致本基金有責任交付價值超逾其資產淨值10%之證券（就此而言，擬沽空之證券在准許進行沽空活動之市場上必須成交活躍），則經理人不可代表基金進行沽空活動；

(iv) 沽售無擔保期權；

(v) 倘代表本基金所發行之所有認購期權之行使價，合共超過本基金的資產淨值之25%，則經理人不可代表本基金沽售有關之認購期權；

(vi) 在未取得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之前，經理人不可代表本基金自本基金撥出貸款，惟因收購一項投資或作出存款而構成貸款之情況除外；

(vii) 在未取得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之前，經理人不可代表本基金承擔、擔保、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偶然為有關任何人士就任何借款所負之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

(viii) 倘為本基金之利益購入任何資產會引致本基金須承擔無限責任，則不可代表本基金購入有關資產；或

(ix) 經理人不可將本基金之任何部分，用於收購當時全部或部分未清繳而須發出催繳通知予以清繳之投資；惟該催繳款項可由構成本基金一部分之現金或類似現金之資產全數清繳則除外，而該等現金或類似現金之資產並非撥出或留作任何其他用途。

就投資限制監察而言，在釐定適當限制時，CAAP將被視為A股的股本投資，而不會當作衍生工具。

截至本發售通函日期，本基金目前無意從事股票借貸、回購交易或類似的場外交易，但此意向可能因應市場情況而改變，而倘本基金從事股票借貸、回購交易或類似的場外交易，則（在必要時）須向證監會取得事先批准，並將給予基金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此外，截至本發售通函日期，本基金目前無意投資於：

(i) 城投債（城投債是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於中國之上市債券及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的債務工具，而此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是由地方政府及/或其關聯人士為公共福利投資或基礎設施項目籌措資金而成立的獨立法律實體）；

(ii) 資產抵押證券（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及

(iii) 被中國當地信貸評級機構評為BB+或以下的債券及未獲評級的債券（指債券本身及其發行人均沒有被任何信貸評級機構確定評級），及如有關債券並沒有信貸評級，則債券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可被用作參考及成為債券的隱含評級，

但此意向可能因應市場情況而改變，而倘本基金投資於上述工具，則（在必要時）須向證監會取得事先批准，並將給予基金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如有違反以上投資限制，經理人充分考慮到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會優先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在合理時間作出補救。

本基金通過經理人的QFII投資額度及互聯互通機制直接作出的A股投資，亦受以下適用於各QFII（包括經理人）的投資限制的規限：

(i) 透過QFII投資額度及／或互聯互通機制於單一上市公司作出投資的每位相關外國投資者所持有的股份，
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ii) 所有相關境外投資者透過QFII投資額度及／或互聯互通機制對單個上市公司的A股總持股量，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然而，根據《外國投資者對上市公司戰略投資管理辦法》對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作出的策略性投資，不受以上限制。

借款限制

經理人最高可借貸本基金的資產淨值的25%，以提供流動資金或把握投資機會。當決定本基金是否違反有關限制時，不會考慮對銷貸款。本基金的資產可予以抵押或質押，作為任何有關借款的抵押品。

準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基金單位前，應仔細考慮下文所概述的風險因素及本發售通函包含的所有其他資料。

本基金的相關風險

資產淨值折讓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基金單位持有人不能要求贖回其基金單位，惟信託契據另有允許者除外。一般而言，封閉型基金可能以相對於其資產淨值的折讓價或溢價交易；不能保證基金單位將以相等於資產淨值的價格交易。由於基金單位的市價會受資產淨值及基金單位的市場供求等因素影響，存在基金單位將以相對於其資產淨值折讓的價格交易的風險。當市場出現混亂或基金單位的買家及／或賣家不足時，基金單位市價的買賣價差距可能大幅擴大。

有關本基金投資的風險

本基金乃投資信託。本基金投資將與所有其他投資一樣，受到市場波動及風險影響，以及亦可能會受外界因素影響，如全球經濟衰退或發生超出本基金的控制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投資者應注意，該等公司的證券價值或會升跌；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資產淨值有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由於新興市場往往較成熟市場更易波動，對新興市場的投資，如中國市場，會面對較高的市場風險。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準投資者應根據投資目標及個人風險預測，考慮此項投資是否適合自己。

積極投資管理

經理人將本基金的資產投資於其認為可達到本基金投資目標的投資項目上。經理人擬實行旨在達到該等目標的策略，但不會作出該等策略必會成功的保證或陳述。經理人可能未必能選出最佳表現的證券或投資技巧。尤其應注意，任何經理人在其他投資或基金方面的過往業績，都未必可作為本基金未來表現的指標，而本基金之實際表現可能遜色於其他類似基金或投資公司。投資於本基金涉及重大風險，投資者或可能損失其在本基金中作出的重大部分或全部投資。

如資產淨值下跌至低於 400,000,000港元，本基金有可能被終止

自上市日起計三(3)年後，如任何時間資產淨值下跌至低於400,000,000港元，經理人可全權以事先發出至少三(3)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本基金。

投資於其他投資公司、單位信託基金或互惠基金的風險

本基金之投資可能包括其他投資公司（包括外國投資公司及互惠基金）的股份及單位信託基金中的基金單位。該等股份或基金單位的市值，可能與有關基金的資產淨值不同。作為投資公司或互惠基金的股東或單位信託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本基金會承擔該實體一定比例的開支，包括其投資顧問及行政費用。與此同時，本基金亦須繼續支付其自身的顧問及行政費用及其他開支。因此，本基金及基金單位持有人實際上會因投資於其他投資公司、單位信託基金或互惠基金，而承擔雙倍的費用。

CAAPs及獲得證監會認可投資於A股之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風險

CAAPs未必已上市，並受其發行人施行的條款及條件規限。這些條款可能導致延誤實施經理人的投資策略。對CAAPs的投資可能流動性不足，因為未必有CAAPs的活躍市場。為了將投資變現，本基金依賴CAAPs及其他合成工具的交易對手投資於A股以發出報價，將該等CAAPs的任何部分平倉。

對CAAP作出的投資，並非對相關投資（例如股票）本身直接投資。投資於CAAP以投資於A股，不會令該等票據的持有人享有有關股票的實益權益，持有人亦無權向發行該等股票的公司作出任何申索。

本基金會受到本基金所投資的CAAPs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影響。如CAAPs發行人破產或因財務困難而無法履行其義務，本基金可能蒙受損失。

倘本基金投資於證監會所認可投資於A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則當上述交易所買賣基金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以達致彼等投資目標，該等交易所買賣基金須承受類似的合成工具的風險。

對投資對象公司沒有大股東控權

本基金持有的單一類別普通股（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不得超過同一類別已發行普通股面值的10%。根據現行的QFII規管制度，透過QFII投資額度及／或互聯互通機制於單一上市公司作出投資的每位相關外圍投資者，不得持有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因此，所有本基金已作出或將作出的投資均為被動性質，本基金無法對有關投資對象公司施行任何控制。投資對象公司將來或需籌集額外資金，作為業務及營運的資金。如果該等公司以發行新股或與股票掛鈎的證券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而非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收取，本基金在投資對象公司的權益會隨之攤薄。

市場風險

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會因本基金之投資的市值波動而變動；因此，基金單位的價格有可能因而上升或下跌。

資產類別風險

儘管經理人負責持續監察本基金之投資組合，惟本基金所投資之類別證券之回報或會遜色於其他證券市場或投資於其他資產所賺取之回報。不同類別證券之表現均有起有跌，與其 他一般證券市場相比，會有表現較優勝的週期，亦會有表現較遜色的週期。

投資集中度

當管理本基金的投資時，經理人須遵守多項投資限制。儘管有這些限制，本基金主要集中於中國A股投資，相對於多元化的全球投資組合，本基金的投資可能面對較大的波動。本基金將較易受中國不利情況導致的相關A股股價波動所影響。

對沖

本基金亦可能投資於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經理人獲准許，但無義務利用對沖技巧嘗試抵銷市場及貨幣風險。本基金不保證經理人採用的對沖技巧可達到有利於本基金之投資的預 期結果。

回購協議

使用回購協議涉及若干風險。如回購協議下證券的賣方因無力償債或其他原因，而未能履行義務回購相關證券，本基金會謀求出售該等證券，這樣做可能會涉及成本或產生延誤。如賣方未能回購該等證券，本基金可能蒙受相關證券的銷售所得低於回購價格的損失。如賣方變得無力償債，並根據適用破產法或其他法律，須接受清盤或重組，本基金出售相關證券的能力可能受制。此外，本基金亦有可能未能確立其對於相關證券擁有的權益。

沽空

沽空涉及出售一項賣方實際上並沒擁有的證券，賣方必須借來證券，並向貸方提供抵押品，以向買方交付證券。此種買賣比起只持長倉的策略涉及較高風險，因為當賣方被要求向貸方交付證券時，無論價格多少，賣方有義務重置借來的證券。這種買賣方式亦涉及另一種風險，當在流通性不足的市場上沒有證券可供購買，則無法就賣空平倉。

交易對手風險

就本基金購買的任何投資或合約的交易對手，本基金將承受信貸風險。如該交易對手破產或因財務困難而無法履行其義務，本基金可能在破產或其他重組法律程序中提出追討時，遭受重大延誤。在這種情況下，本基金可能只能追討有限的部分，甚至無法追討。

固定收益證券風險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投資級或非投資級的固定收益證券，以及投資於未獲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本基金可能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包括中國政府債券、按揭證券，當中包括有按揭抵押債券、公司及其他種類的債券（包括投資及非投資級）及商業票據。被釐定為質素相若的最低評級種類的非投資級債務證券或未獲評級債務證券，可能涉及重大的不還債風險或已出現不還債。當經濟條件或發展出現對個別發行人不利的變動，相對較高級的債務證券的發行人而言，有較大可能對非投資級債務證券的發行人造成價格波動及削弱其清還本金及利息的能力。市況逆轉影響到非投資級債務證券的發行人，增加不還債行為的可能。此外，較低級債務證券的市況較淡靜，不及較高級債務證券般活躍。

可轉換證券風險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可轉換證券，這些證券可在特定時間按指定價格或公式，轉換成同一或不同的發行人的普通股或其他證券或轉換成現金。可轉換證券通常是固定收益證券或優先股，一般較發行人的普通股承擔較低風險。可轉換證券的價值，視乎其「投資價值」（即沒有轉換特權的價值）及其「轉換價值」（根據證券的轉換特權按市值轉換至相關證券的價值）而定。

倘可轉換證券的投資價值如較轉換價值高，則其價格主要反映其投資價值，當利率下降時，價格便可能上升，而當利率上升時，價格便可能下降；正如固定收益的證券一樣（發行人信譽及其他因素亦會影響可轉換證券的價值）。如轉換價值高於投資價值，則可轉換證券的價格將升逾其投資價值，而且證券可按稍高於其轉換價值的溢價出售。此溢價代表投資者願意付出的價格，購買這個帶有有可能因轉換特權而導致資本增值的特權的固定收益證券。在該等情況下，可轉換證券的價格往往隨著相關股本證券的價格直接波動。本基金可能按高於投資價值及／或轉換價值的可變價格，購入可轉換證券，以達到本基金之目標。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投資級或非投資級的固定收益證券，以及投資於未獲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儘管本基金主要基於證券的股本權益特點作出投資，投資者應注意，評級屬非投資級類別的可轉換證券被視為高風險證券；評級機構基於發行人繼續準時支付利息和本金的能力，視此等為投機證券。因此，如本基金購入該等可轉換證券，對於能否準時償付本金及準時支付利息或股息，該等證券比起較高評級的可轉換證券，存在較高的風險。

購買首次公開招股的證券

本基金可能購入首次公開招股的公司證券，或招股完成不久的公司證券。此等證券涉及特殊風險，包括可供交易的股份數目有限、缺乏買賣歷史、發行人缺乏投資者知識以及營運歷史有限。這些因素可能會導致這些公司的股票價格大幅波動。股價波動，會影響本基金在此等股票的投資價值。某些首次公開招股中可供買賣的股份數目有限，可能導致本基金難以在不會對現行的市價有不利影響下買入或賣出重大的股份數目。此外，某些首次公開招股的發行人，涉及較新的行業或業務，投資者對這些行業或業務未必有廣泛認識。某些發行人可能投入資金不足，或被視為發展階段的公司，沒有收益營運收入或欠缺短期內獲利或營運收入的前景。如交易並非按貨到付款基準結算，本基金可能會遭受額外結付及交易對手風險。

投資於設有禁售期的非上市公司及證券

本基金可能對非上市公司或企業作出直接投資。本基金可能作為策略性投資者，投資於就本基金投資於該等公司或企業設有禁售期的公司或企業。這些投資將會是中長期性質的投資。本基金預期，在這些公司或企業的證券上市時或上市後，或在規定的持有期間屆滿後，透過出售對這些公司或企業持有的權益，或在有關方面及政府機構批准的情況下，將其持有的權益出售予其合資夥伴或第三者，從而達到資本增長（如有）。然而，本基金不保證該等資本收益能如預期實現，或能及時取得必要的批准。本基金對該等投資項目的投資，有可能欠缺流通性。本基金警告投資者，這樣可能會導致急劇的價格波動。

通脹風險

通脹風險指貨幣價值的波動。通脹降低金錢的價值，因而減低本基金之未來投資回報的實質價值。通脹出現時，會相對減低對基金單位持有人支付的實質分派價值（如有）。

基金單位在聯交所買賣及暫停買賣的風險

當聯交所認為大體符合市場及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時，可能會暫停基金單位的買賣。在停牌期間，投資者無法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有可能遭聯交所取消上市資格

聯交所對證券（包括基金單位）繼續在聯交所上市實施若干規定。現時無法向投資者

保 證，本基金將持續符合維持上市地位所需的規定或聯交所不會更改上市規定。

外匯風險

本基金之投資主要部分將以人民幣為單位，而本基金之收益及收入的主要部分將以人民 幣收取。不論本基金之相關組合表現如何，任何港元對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均會影響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由於資產淨值以港元報價，當人民幣對港元貶值，投資者可能蒙受損失。

本基金亦會不時投資於以其他外幣結算的證券，因此，匯率變動亦有可能影響投資價值。

由於本基金旨在取得最高的港元回報，投資者的基礎貨幣若非港元（或與港元掛鈎的貨幣），則有可能承受額外貨幣風險。

外匯交易風險

外匯交易涉及相當程度之風險，即使僅是因為對沖目的而進行的交易。進行外匯交易的市場波幅甚大，講求更高的專門技術及專業技巧。該等市場在極短時間（通常只是數分鐘）即可出現重大變動，當中資金流通性亦會改變。外匯交易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i) 匯率風險；

(ii) 到期差距；

(iii) 利率風險；及

(iv) 政府可能透過監管當地外匯市場、境外投資或某些以外幣進行的交易進行潛在干預。

信貸風險

本基金的價值，受到因相關投資信貸能力變動而產生的風險影響。例如，一位債券或證券的發行人未必能履行義務，支付利息及償還本金，或者，整體投資者亦有可能將發行人的評 級降級，導致發行人的債券或證券價格下跌。

潛在利益衝突

經理人或不時由經理人委任的其他投資顧問，可能在彼等的業務運作中，存在與本基金有關的潛在利益衝突，及可能在擔任本基金的經理人的同時，推廣、管理、作為顧問或以其他方式涉及任何其他基金或投資公司。例如，經理人的關連公司或董事或不時被委任的其他投資顧問（如有），可能出任對本基金出售的證券的包銷商，或向其他客戶（包括其他基金）提供投資管理及／或顧問服務。

經理人或其關連公司或任何董事，有自由向其他客戶（包括其他基金）提供類似經理人正向本基金提供的服務。此外，經理人或其各自之關連公司，可能就有關本基金的任何投資買 賣，收取佣金、經紀費及其他費用。

目前，經理人及其各自之投資顧問，亦為多個基金的經理人或投資顧問；該等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方法及投資限制，與本基金的相似。經理人知悉，在本基金及該等其他基金之間分 配投資機會的過程中，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因此，經理人設立了內部制度及控制，以確保在考慮購入或出售投資對某一個特定基金或帳戶以及該基金或帳戶的目標、限制及策略是否會帶來經濟利益後，彼等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及帳戶（包括本基金）獲公平處理。

有關經理人的潛在利益衝突的進一步資料，潛在投資者應參閱以下的「潛在利益衝突」一節。

股市風險

上市證券的回報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現金流相關強度、資產負債表以及上市證券發行實體的管理情況。該等因素或會影響相關公司駕馭經濟增長波動、結構性轉變以及競爭力量等挑戰的能力及本基金的表現。

彌償保證風險

就受託人及／或經理人作為受託人及／或經理人而可能面臨的任何訴訟、費用、申索、損害賠償、開支或付款要求，受託人及經理人均將根據信託契據的明確條款或在法律上獲得彌償保證而擁有對本基金的追索權；惟受託人及經理人均不會就任何欺詐、故意失責或違反其各自職責的任何相關責任而獲得彌償保證。本基金作出的任何彌償將對資產淨值產生負面影響。

終止風險

倘獲得證監會批准，本基金可於本發售通函「本基金的終止」一節所載情況下予以終止。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無法全數取回其於本基金的初始投資額。

撤銷認可資格風險

本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為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下的集體投資計劃。然而，證監會保留撤銷本基金認可資格的權利。證監會有權撤銷其向本基金授予的認可資格。

預扣稅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i) 在若干市場出售證券所得款項或收取任何股息或其他收入，可能或可能將需繳付該市場有關當局所徵收的稅項、徵費、關稅或其他費用或收費，包括收入來源地徵收的預扣稅項及/或(ii) 本基金的投資可能需繳付若干市場有關當局所徵收的特定稅項或收費。就FATCA而言，儘管本基金將嘗試滿足被施加的任何責任，以免被徵收 FATCA 預扣稅，惟不能保證本基金將能滿足該等責任。倘若本基金因FATCA機制而須作出預扣稅，則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單位價值可能蒙受重大損失。另一方面，倘若投資者或投資者透過其持有本基金權益的中介機構，未能向本基金、其代理人或授權代表提供本基金為遵從FATCA而可能需要的任何正確、完備及準確資料，則投資者原可獲分派的款項可能須被預扣款項、可能被迫使出售其於本基金的權益，或在若干情況下，投資者可能在非自願的情況下被出售其於本基金的權益（惟經理人或受託人應遵守有關法律規定並按誠信及合理理據行事）。特別是，投資者及準投資者應注意「稅務及規管性規定」一節中標題為「海外賬戶稅收遵從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 及類似措施」的子節。

與經常性贖回要約相關的風險

經理人在若干條件規定下，經考慮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或可酌情決定向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提呈一項權利，以贖回彼等所持有本基金的部分或所有權益（須徵收贖回徵費）。然而，基金單位持有人應注意，本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未必一定觸發經常性贖回要約。單位持有人應注意，經理人並無義務提呈任何經常性贖回要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發售通函第36頁「可能贖回基金單位」。

對本基金總支出比率及規模的影響以及終止風險

(i)經常性贖回要約（倘獲實施）將因就經常性贖回要約產生的開支令本基金的總支出比率增加，且該等開支不包含在贖回徵費內及(ii)經常性贖回要約將於其獲實施後令本基金的規模減少。經理人可決定於任何日期終止本基金，條件為本基金於該日的資產值低於信託契據項下的400,000,000 港元。

贖回所得款項的付款日期的不確定性

經理人應盡力於有關贖回日後的兩個月內，就每項經常性贖回要約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支付所有贖回所得款項（扣除贖回徵費）。然而，應自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付的來自任何經常性贖回要約的贖回所得款項的派發須遵守外管局的有關規則，且或會因經理人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被延誤。無法保證應自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付的贖回所得款項會在兩個月內得以派發。本基金亦會動用其中國境外資產結算部分贖回所得款項，而該部分應自本基金中國境外資產支付的贖回所得款項會在有關贖回日起計10個營業日內支付。因此，本基金可能需要分批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扣除贖回徵費），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要求的總金額、本基金所持有離岸資產的金額（即中國境外資產）、QFII的已變現盈利淨額及本金的月度匯回限制及本基金自中國匯回資金所需的時間。

根據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本基金每月可匯回的金額有限（最多為截至上個曆年年底QFII於中國境內資產總值的20%）。這可能推遲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尤其是當本基金需要一次以上匯回以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時。外管局亦可對匯回實施臨時管制，並不受經理人控制，而這亦可能導致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支付匯回所得款項的推遲。倘本基金須從中國匯回出售所得款項以支付本基金就經常性贖回要約接受的全部或部分贖回要求，則於經常性贖回要約項下的該等贖回所得款項的付款受適用中國匯回規定及監管及稅務許可審批程序所限制，這可能導致延遲或調整匯回限制計算。本基金將於本基金收到所得款項後盡快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經理人合理信納贖回所得款項可於有關贖回日後兩個月內從中國匯回。

本基金交易價格及資產淨值的不確定性

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將予贖回合資格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應按有關計算方法，使用本基金相關投資項目的有關市場收市價以及本基金於有關計值日應計或已招致的適用經營開支（須繳付贖回徵費）釐定，經理人須於不遲於計值日後兩個營業日公佈有關資產淨值。贖回徵費將撥歸本基金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敬請注意，將予贖回合資格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能高於或低於基金單位的交易價格。概無保證本基金將於實施經常性贖回要約後可以相等於其資產淨值的價格進行買賣或可減低其交易價格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亦概無保證本基金的表現將於其後有所改善或提升。

基金單位持有人是否可贖回其所有基金單位的不確定性

由於基金單位持有人將予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有關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20%，故此不論基金單位持有人申請贖回其於遞交日期所擁有基金單位的20%以上或以下，其未必能夠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贖回其申請贖回的所有基金單位。

倘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超過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的20%，經理人將會把相關變現所得款項用於根據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效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按比例達成有意贖回其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基金單位）。

零碎基金單位的風險

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未能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成功贖回的任何基金單位可能為零碎單位。該等零碎基金單位的可變現價格可能遠低於該等基金單位的交易價格。

匯款風險

所有文件及匯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基金單位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此等文件及匯款將寄發至基金單位持有人各自於持有人名冊內的位址，倘為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則寄發予持有人名冊內名列首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

中國的相關風險

在中國投資涉及高風險；除了一般的投資風險外，在中國投資亦須面對若干其他固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新興市場風險

本基金對諸如中國等新興市場進行投資，較投資於發達國家涉及的市場風險更高，其中原因包括相對成熟市場而言，當地市場波幅較大、交投量較低、政治及經濟不穩定、結算風險、市場關閉風險較大，以及政府對境外投資之限制亦較多。

政治及經濟考慮因素

一九七八年前，中國經濟為高度集中的計劃經濟，由中國政府負責為全國制訂五年計劃，訂立經濟目標。然而，自一九七八年起，中國實行了一系列經濟改革計劃，以透過建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重建經濟及改善生活水平。有關該等改革，中國政府解除了對多項農業及工業企業的出口控制、放鬆對大部分產品的價格控制，並實行了吸引外國投資及科技的政策。中國政府亦已引進稅務及財政改革，旨在改善中國稅制的統一性及公平性及將中央及地方政府之間的稅務收入分配正式化。中國政府繼續改革國有企業，提高國有企業的生產能力、效率及獲利能力。一九九九年三月，人大修改中國憲法，在憲法層面上進一步確定，經濟中的個體經濟和私營經濟是構成中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重要部分，個體經濟和私營經濟的合法權利及利益受法律保護。中國經濟正處於由計劃經濟轉為市場經濟的過度階段，與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在很多方面有所不同，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階段、增長率、外匯控制及資源分配。

中國政府近年實行了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在發展中國經濟時利用市場力量，以及高度的經營自主。然而，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會繼續採用這些經濟政策，以及該等政策會否繼續成功推行。這些經濟政策出現任何調整及修改，或會對中國的證券市場，以及與中國貿易或於中

國投資的海外公司，產生不利影響。

過去二十年內，中國經濟出現顯著增長，但各地區及不同的行業增長並不一致。經濟增長亦帶來了數個時期的高通脹。中國政府或會不時採取矯正措施，控制通脹及限制經濟增長速度；這些措施，可能對本基金的資本增長及表現有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治變動、社會不穩定及不利的外交發展，可能會導致政府施行額外限制，包括徵收資產、充公性稅項或有可能將本基金投資的相關證券的所持投資項目部分或所有國有化。

此外，中國的一部分經濟活動基於出口，因此受到中國主要貿易夥伴的經濟發展影響。由於中國股市過去曾出現大幅價格波動，不保證未來不會出現同樣的波動。以上因素有可能負面地影響本基金所持投資價值及資產淨值。

中國政府之貨幣兌換管制及未來匯率變動

人民幣目前不能自由兌換。一九九四年起，人民幣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每日設定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及美元，匯率乃每日根據上一日中國銀行間同業外匯市場匯率釐定。由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匯率一直大致穩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引入受監管的浮動匯率制度，允許人民幣價值根據市場供求狀況及參考一籃子貨幣，於監管幅度內浮動。於同日，人民幣對美元價值上升約2%。自此以後，中國人民銀行容許官方人民幣對一籃子貨幣的匯率有所浮動。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中國人民銀行將銀行間現貨外匯市場中人民幣兌美元交易價的浮動幅度由此前的0.5%擴大至 1%，以便參照一籃子貨幣並基於市場供求情況進一步改善受管控的浮動人民幣匯率制度。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起，浮動幅度進一步擴闊至2%。無法保證人民幣匯率將來不會對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大幅波動。由於本基金自中國投資所得的任何股息的價值及資產淨值以港元報價，人民幣升值會增加該等價值；反之亦然。

股市熔斷機制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股市熔斷機制於中國推行，但隨即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暫停。根據原有規例，在一般情況下，當滬深300指數的升幅或跌幅達某個百分比門檻時，中國證券交易所及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將暫停交易15分鐘，並會於滬深300指數的升跌幅達更高的百分比門檻時停止當日餘下時間的交易（以有關交易所的公佈作實）。並不確定熔斷機制何時會再推行及會否修訂有關規則。倘熔斷機制（或其他具類似特性的機制）再次推行，或會影響本基金有效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

法律及規管制度

中國法制乃由成文法、法規、通知、行政指令、內部指引及最高人民法院的解釋構成的成文法體系。與香港等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不同，已判案例並不構成中國法制的一部分，法官雖可引用過往法院判決為指引，惟法院判決並非具約束力。中國對法律及法規，以及已訂立的商業合約、承諾及承擔的實施、詮釋及強制執行，經驗仍是有限。因此，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施行，若干程度上決定於政府的酌情權。在中國的爭議解決結果，或許不像其他具有完善法制的國家一樣具有一致性或可預見性。基於上述不一致性及不可預見性，如本基金在中國涉及任何法律爭議，可能在取得法律賠償或強制執行法律權利時，可能會遇到困難。因此，不保證該等不一致性或未來法規或詮釋的變動，不會對本基金在中國的投資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自一九七九年起，中國政府一直致力於制定一套完善之商業法體制，在處理外商投資、公 司組織及管治、商業稅項及貿易等經濟事宜中引入法律及法規方面取得重大進展。其中兩個事 例，一個為頒佈中國合同法，將各種經濟合同法統一為單一法律，已於一九九九年十月

一日起生效；而中國證券法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四年作出最近一次修訂。然而，鑑於該等法律及規例相對較新，以及由於已公佈之案例數目有限且其並無約束力，該等規例在詮釋及執行上一般涉及重大不明朗因素。

儘管中國政府致力改善中國的商業法律及法規，當中有很多法律及規例仍是不清晰。在中國由中央計劃經濟轉型到較自由的市場經濟的過程當中，中國政府同時仍在制定一套完善的法律及規例。在中國法律及規例制度發展過程中，並不保證該等法律及法規及其詮釋或執行之任何未來變動不會對本基金在中國的投資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證監會負責監督全國的證券市場，並制定有關中國規例。中國的證券業的證券市場及規例架構，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與發達國家比較，新興證券市場的規例監控制度水準較低。

國有化和徵收

一九四九年，中國成立為社會主義國家後，中國政府拒絕承認多項債務責任，並將私有資產國有化而不提供任何賠償。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在未來採取類似行動。因此，這些行動會令本基金的投資涉及全部損失的風險。然而近年來，中國政府對外國投資採取較友善態度。根 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法》規定，除非在若干特別情況下並提供相應的補償，以及為公眾利益為目的，否則不得對外資企業進行國有化和徵收。人大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生效，這個新訂立的物權法訂明，徵收個人及機構的房屋及其他不動產，須提供補償。

QFII

根據中國現行的法規，外國投資者可透過已在中國取得QFII資格的機構，在A股市場投資。本基金本身並非QFII，但可透過經理人取得的QFII投資額度直接作出A股投資。

中國證監會向經理人授出QFII牌照之有效期直至中國證監會終止有關牌照為止。如經理人牌照被中國證監會終止，則經理人將會失去其QFII資格。一旦經理人失去其QFII資格，或經理人辭退或被罷免，則本基金可能無法透過經理人的QFII投資額度而投資於A股及投資規則項下的其他QFII 許可證券，而本基金亦有可能被要求出售其持有的證券，這對本基金而言會有重大不利影響。

務請投資者注意，現行管制QFII的規則及規例，對有關透過QFII在A股及投資規則項下許可的其他QFII 許可證券的投資、最低投資持有期及資本和利潤之撤回施以限制，此舉會限制本基金投資在A股及該等工具的能力。

- *投資限制、撤匯等*

透過QFII直接投資A股，須遵守對以下現時生效，並適用於各個QFII（包括經理人）的投資限制：

(i) 每位相關外國投資者透過QFII的投資額度及／或互聯互通機制對一家上市公司的持股量，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ii) 所有相關境外投資者透過QFII投資額度及／或互聯互通機制對單個上市公司的A股總持股量，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然而，根據《外國投資者對上市公司戰略投資管理辦法》對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

司作出的戰略性投資則不受以上限制。

投資限制適用於相關外國投資者。然而，由於投資者可能透過不同的QFII作出投資，因此，實際上，QFII在監察相關外國投資者的投資會有困難。本基金目前可專用由外管局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授予經理人200,000,000美元的QFII投資額度，而本基金並不可使用經理人的額外QFII投資額度。投資者應注意，違反QFII規例的情況可能會由經理人的非本基金客戶使用經理人的該部分QFII投資額度時的活動而引致。而該等違規情況可導致經理人的整個QFII投資額度（包括任何本基金可動用或已使用的部分）遭撤銷或面對其他規管。為計算本發售通函上述每位相關境外投資者透過QFII投資額度對單個上市公司的總持股量的10%投資限額，本基金的持股及經理人的其他額外QFII投資額度可能需合併計算。

就此而言，倘經理人為其他客戶使用向外管局取得的額外QFII投資額度，則經理人的該等其他客戶的投資活動或會對本基金在A股作出投資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所有相關投資者在一家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總數有限制，因此本基金在A股作出投資的能力，將受全體相關投資者的投資活動所影響，而非僅受經理人的影響。

就封閉型基金而言，當QFII將彼等的QFII投資額度的全部投資本金匯到在QFII託管人開設的人民幣特別賬戶後，於最少三(3)個月內不得匯回投資本金。經理人須於獲批准後一年內實際使用其QFII投資額度。匯回投資本金須遵守外管局規則，而匯回的資金金額及相距期間均有限制。

QFII可每月將截至緊接前一曆年結束時QFII於中國的資產總值最多20%的已變現淨利潤及投資本金從中國匯回。待所需文件（包括中國註冊會計師就QFII投資額度的已變現淨利潤編製的經審核報告及完稅證明）獲信納後，QFII託管人可直接處理已變現淨利潤的匯回。就此而言，中國註冊會計師對已變現淨利潤完成核數、取得完稅證明或取得外管局批准（倘外管局對匯回實施任何臨時管制）的延誤，或會影響到匯回資本的過程，而經理人是無法控制的。

- *貨幣及匯率*

根據QFII的投資額度，本基金之投資包括A股及其他獲允許而以人民幣定值的證券，資產淨值將以港元結算。本基金將可供作出該等投資的資金，會轉換成人民幣。本基金對A股或其他以人民幣定值的證券的投資成本，以及該等投資的表現，將會受到港元及人民幣之間之匯率變動影響。

- *經理人、QFII託管人及內地經紀*

由於經理人擔任了雙重角色，在出任本基金的經理人的同時，亦為本基金提供QFII投資額度，因此經理人將確保所有交易及買賣均遵守信託契據，以及適用於經理人的有關法例及法規。然而，概不保證經理人能提供QFII投資額度來滿足所有本基金計劃作出的投資，亦無法保證當有關法律或規例可能出現不利轉變時，本基金的投資可及時變現，在出現此等情況時，將妨礙本基金達成投資目標的能力，或在極端情況下導致損失。

任何本基金透過經理人的QFII投資額度購入的A股或其他QFII許可證券，將由其QFII託管人以電子方式，透過在中國結算以根據中國法律所允許或規定的名稱開立的證券帳戶管理。本基金的QFII託管人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經理人作為QFII與 QFII託管人之間訂立的協議以及經理人、QFII託管人及受託人之間訂立的參與協議，就有關本基金在中國的資產之託管、運作及管理，QFII託管人負責為本基金之資產（惟本基金購入的開放型基金的權益除外，該等權益將存置於由有關基金管理人委任的登記機構開設的賬戶中），以及在中

國的未投資現金提供託管服務。此外，經理人已物色經紀（「內地經紀」），以代表本基金在中國市場進行交易。

本基金可能會因為QFII託管人或基金經理的作為或遺漏而蒙受損失，而本基金可能會蒙受在中國結算系統中，因執行或結算任何資金或證券的交易或過戶所涉及的風險。然而，倘有關作為或遺漏是由於QFII託管人或基金經理疏忽或違反相關協議所導致，則有關一方須就本基金所蒙受的任何損失、負債、成本及開支向本基金負責。

本基金可能會因為內地經紀的作為或遺漏而蒙受損失，而本基金可能會蒙受在中國結算系統中，因執行或結算任何資金或證券的交易或過戶所涉及的風險。然而，倘有關作為或遺漏是由於內地經紀嚴重疏忽或違反相關協議所導致，則有關一方須就本基金所蒙受的任何損失、負債、成本及開支向本基金負責。經理人需委任中國的經紀為本基金於中國市場執行交易。倘經理人因任何理由未能使用中國的相關經紀（例如因經紀的信貸事件或當經紀被取消擔任本基金經紀的資格時），則本基金的運作將受到不利影響。經理人在持續監察內地經紀的過程中應以合理的謹慎和努力行事，並信納所聘用的內地經紀持續具有適當資格及足夠能力以提供相關服務。

- *發展規管系統*

規管QFII在中國的投資、匯回資金及貨幣兌換的投資規定較新，因此該等投資規定的應用及詮釋相對地未受考驗，且不能確定規定會如何應用。中國證監會及外管局對該等投資規定擁有各方面的酌情權，亦無先例或難以肯定當局現時或未來會如何行使其酌情權。由於仍在初步發展，QFII投資規定將來或會進行進一步修訂，無法保證該等修訂會否不利於QFII或由QFII或其他發行人發行的CAAP，而中國證監會及外管局亦會不時檢查QFII的投資額度，概不能確定QFII投資額度（包括經理人獲授予供本基金使用的限額）會否被大幅度或全部撤銷。

互聯互通機制

- *互聯互通機制的可用性*

截至本發售通函日期，滬港通及深港通已正式推出。互聯互通機制的正式推出須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各項實施規則，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和結算規則。如該等法律、法規及各項實施規則有任何變更，本基金亦未必能參與該機制，而本基金參與A 股市場的能力可能受到相應限制。經理人會在必要時更新本發售通函內的相關披露資料。

互聯互通機制是一個新的交易機制。目前，滬深股交易項下尚不存在就有關互聯互通機制證券交易的人工交易機制或大手交易機制，而本基金的投資選擇可能因而受限。互聯互通機制適用的證券範圍或不時會被對互聯互通機制有司法管轄權、權力或職責的有關監管部門、代理或當局調整，在這種情況下，本基金實現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互聯互通機制及其技術及風險管理能力的運行歷史較短。無法保證互聯互通機制的體系及其控制會如預想般運行，亦不確定有關體系及控制是否完備。

互聯互通機制或會受香港及中國市場的進一步監管或其他變動以及發展動向影響，在這種情況下，本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或其投資策略進行投資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無法保證互聯互通機制會獲准存續。

- *深港通風險*

深港通剛推出且沒有運行歷史，投資者應注意深港通的表現並不一定與滬港通目前為止的表現相同。

- *額度限制*

互聯互通機制受額度限制所限，進而可能影響本基金透過該機制及時進行交易的能力。各有關互聯互通機制市場下的滬深股交易各自受每日額度人民幣130億元所限。當每日額度被用完時，相應買入指令會即時被擱置而不予接受，且當日不再接受進一步買入指令。已獲接受的買入指令不受每日額度被用完影響，而賣出指令仍會被接受。這種情況可能會對本基金有效落實其投資策略的能力構成影響。

交易指令會按時間順序被納入中華證券通。交易指令不可更改，惟可撤銷及作為新指令重新排隊納入中華證券通。鑒於額度限制或其他市場干擾事件的影響，無法保證透過經紀人執行的交易會最終得以完成。

- *交易前端監控*

中國法律規定，如投資者股份戶口內並無足夠可用A 股，各有關互聯互通機制市場可拒絕接納賣出指令。

本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發出的A 股賣出指令可由特別獨立戶口（一個特別戶口，如互聯互通機制相關規則所定義）持有（「**SPSA 指令**」）。就本基金所發出且並非SPSA 指令的A 股賣出指令而言，聯交所會對本基金在交易所參與者層面通過滬深股交易通發出的所有互聯互通機制證券賣出指令進行交易前端監控，以確保概無任何個別交易所參與者進行賣空（「**交易前端監控**」）。交易前端監控規定可能要求互聯互通機制投資者的當地保管人或分保管人向交易所參與者作出互聯互通機制證券的前端交付，而交易所參與者會持有並保管該等證券，以確保彼等可於特定交易日買賣。若不指明交易所參與者乃以保管人身份代表互聯互通機制投資者持有有關證券，不排除交易所參與者的債權人會宣稱該等證券乃交易所參與者而非互聯互通機制投資者所有。

聯交所會就所有SPSA 指令執行優化交易前端監控（「**優化交易前端監控**」）。就優化交易前端監控而言，本基金需確保其被分配有一個附有相應投資者身份證號碼的特別獨立戶口，且相關特別獨立戶口內存在足夠可供買賣A股以應付一項建議SPSA 指令。否則，該賣出指令不會通過交易前端監控，而因此被拒絕。

雖然經理人有權透過多名經紀人執行互聯互通機制交易，但鑒於存在交易前端監控規定及因而導致面對交易所參與者的互聯互通機制證券交易前端交付，經理人可決定，出於本基金的利益，其透過一名本基金分保管人的關連人士（為一名交易所參與者）經紀人執行若干互聯互通機制交易。在此等情況下，儘管經理人認識到本身的盡職義務，其將無法透過多名經紀人進行交易，而在未對本基金的分保管安排作出相應更改的情況下，亦不可能調換至新的經紀人。

- *違約風險*

互聯互通機制證券將於經紀或託管人（作為結算參與者）交收後保存在香港結算（作為香港的中央證券寄存處及代名持有人）開立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香港結算是互聯互通機制投資者購買的互聯互通機制證券的「代名持有人」。雖然互聯互通機制規則及中國內地的其他法律法規已普遍承認代名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是不同的概念，但該等規則的應用尚未經檢

驗，且概不能保證中國法庭（例如，在中國公司的清盤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中）將承認該等規則。在不大可能的情況下，香港結算面臨香港清盤程序，投資者應注意，根據中國及香港法例，互聯互通機制證券將不被視為香港結算可供分派予債權人的整體資產的一部分。此外，香港結算未能或延遲履行其責任可能導致互聯互通機制證券及／或與之有關的款項交收失敗或損失，因而導致本基金蒙受損失。

中國結算已建立風險管理架構及措施，由中國證監會批准及監督。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倘中國結算（作為主中央對手方）違約，香港結算將通過法律渠道及中國結算的清盤程序（如適用）向中國結算真誠追討已發行互聯互通機制證券及款項。而香港結算將按有關機關訂明的比例或有關互聯互通機制的責任向結算參與者分配追討所得互聯互通機制證券及／或款項。互聯互通機制投資者將僅獲香港結算分配直接或間接追討所得互聯互通機制證券及／或款項。儘管中國結算被視為違約的機率很小，基金單位持有人應知悉該安排及該潛在風險。

- *公司行動*

根據中國內地的現行慣例，作為通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A 股的實益擁有人，本基金不得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本基金作為互聯互通機制投資者（作為實益擁有人）通過香港結算持有互聯互通機制證券，因此，僅有資格通過代名人行使其權利。然而，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香港結算（作為代名持有人） 將無須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進入任何訴訟程序，以代表互聯互通機制投資者在中國內地強制執行任何權利，但香港結算可在附加條件的情況下提供協助。

因此，本基金僅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投票指示行使互聯互通機制證券的投票權，香港結算隨後將合併該等指示並將其以綜合單一投票指示的形式遞交至有關互聯互通機制市場的上市公司。因此，本基金未必能夠按與其他市場相同方式行使有關公司的投票權。

此外，有關互聯互通機制證券的任何公司行動將由有關發行人通過有關互聯互通機制市場的網站及若干官方指定的報章宣佈。互聯互通機制投資者可通過有關互聯互通機制市場的網站及有關報章查閱最新上市公司公佈，或選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查閱上個交易日發佈的有關互聯互通機制證券的公司行動。然而，互聯互通機制市場的上市發行人僅以中文發佈公司文件，並無英文翻譯可供查閱。

鑒於有關互聯互通機制證券的委託投票制或須採取的其他公司行動的時限較短，概不能保證參與互聯互通機制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或將繼續提供或安排提供任何投票或其他相關服務。因此，概不能保證本基金將能夠就互聯互通機制證券及時行使任何投票權或參與任何公司行動。

互聯互通機制證券無股票證明書，由香港結算（作為其賬戶持有人的代名人）持有。本基金項下的滬深股交易無法實物存取互聯互通機制證券。本基金對互聯互通機制證券的所有權或於其中的權益及對其享有的權利（不論法律上或衡平法上或其他方式的所有權、權益或權利）將須遵守適用規定，包括與任何權益披露規定或外資控股限制有關的法例。尚不確定中國法庭是否承認互聯互通機制投資者的所有權權益，以給予其資格對中國公司採取法律行動。

- *即日買賣*

除少數例外情況外，A 股市場一般不允許即日交易。倘本基金於某一交易日（T）買入互聯互通機制證券，或須至T+1 日或之後方可出售該證券。

- *投資者賠償*

投資者應注意，倘本基金從事任何滬深股交易，本基金將不再受到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或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因此，投資者將不再受益於該等計劃項下的賠償。

- *交易延遲*

根據互聯互通機制規則，市場參與者須配對、執行或安排執行投資者有關互聯互通機制證券的任何買賣指令或任何轉讓指示。該規則針對滬深股交易項下互聯互通機制證券的場外交易及交易轉讓，可能延遲或中斷市場參與者的對賬。然而，為促使市場參與者開展滬深股交易及正常業務營運，以基金經理向不同基金／子基金進行交易後分配為目的的場外或「非交易」轉讓互聯互通機制證券已獲特別批准。

- *交易日／時間不同*

因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公眾假期不同或惡劣的天氣狀況等其他原因，有關互聯互通機制市場及聯交所的交易日及交易時間或有所不同。互聯互通機制僅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市場均開放交易之日及兩個市場的銀行均於相應結算日開門營業時運作。可能出現對中國內地市場屬正常交易日但香港無法進行A 股交易的情況。此外，在聯交所規則規定的若干情況下，聯交所（或任何相關附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按聯交所認為適宜的期限及頻率，就全部或任何滬深股交易暫停或限制全部或部份指令傳遞或相關支援服務，而無須發出任何事先通知。因此，在上文所述滬深股交易獲暫停或限制時間內，A 股存在價格波動風險。

- *受限制股票*

股票可因多種原因被撤銷通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資格，在該情況下，該股票僅可出售但受限制不得買入。這可能對本基金通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根據互聯互通機制，倘：(i)某一A股股票隨後不再是有關指數的成分股；(ii)某一A股股票隨後出現「風險預警」；及／或(iii)某一A股股票相應的H 股隨後停止在聯交所買賣，則經理人將獲准許賣出該A股但受限制不得進一步買入。價格波動限額亦適用於A股。

- *費用及稅項*

除支付有關A股買賣的交易費及印花稅之外，本基金進行滬深股交易，或須繳納有關機關釐定的新組合費、股息稅及有關股票轉讓所產生收入的稅項。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發售通函第[58]頁「稅務及規管性規定 — 中國」。

- *地方規定*

根據互聯互通機制，A 股上市公司及A 股買賣須受A 股市場的市場規則及披露規定規限。A 股市場的法律、法規及政策或互聯互通機制規則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影響股價。外資控股限制及披露責任亦適用於A股。

本基金及經理人因其於A股的權益而將受到A股買賣限制（包括保留所得款項的限制），並負責就該等權益遵行通知、報告及相關規定。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投資者一旦持有中國上市公司多達5%的股份，投資者須根據適用法規於三日內披露其權益，且於報告期間，其不得買賣該公司的股份。根據中國法律，投資

者亦須披露其股權的任何變動並遵守有關買賣限制。

- *外匯波動*

滬深股交易項下的互聯互通機制證券將以人民幣買賣及交收。本基金將因投資人民幣產品需要將貨幣兌換為人民幣而面臨貨幣風險。本基金亦將產生貨幣兌換成本。即使人民幣資產的價格與本基金購買時的價格保持一致，當本基金贖回／出售該人民幣資產時，倘人民幣貶值，本基金仍在將贖回／出售所得款項兌換為當地貨幣時產生虧損。

- *利益衝突*

本基金或通過隸屬於受託人的經紀買賣互聯互通機制證券。在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下，經理人將考慮其作為本基金的投資經理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為本基金利益行事的責任及在進行任何投資時其對其他客戶的責任。倘該等衝突真實出現，經理人將以本基金的最佳利益行事，並盡其最大努力公正解決該等衝突。

流通性不足及潛在市場波動性

本基金可能投資的中國市場的交投量，可能相對聯交所或其他主要證券交易所較低。這意味著本基金在投資只限於一個低交投量的交易所的證券時，及／或在變現該等投資的價值時，可能會面對困難。低成交額亦可能導致價格大幅波動及潛在流通性不足。

根據其投資宗旨，本基金可能投資在A股及B股。投資者應注意，進行A股及B股交易的中國證券交易所，正處於轉變及發展階段，市場的市值及交投量較發展成熟的金融市場為低，會導致交易容易波動、在結算及記錄交易方面有困難、難以詮釋和應用有關規例、以及因低交投量引起的潛在流通性不足等情況。如本基金作出任何該等證券的投資，在該市場上買賣的證券的大幅價格波動，或會影響到本基金，令基金單位的價值亦有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另一風險是當市場出現緊急情況或價格大幅波動時，證券的買賣亦可能停板或遭受重大限制。

會計及申報準則

根據規定，中國公司須遵守中國會計準則及慣例，這些準則和慣例在一定程度上依循國際會計準則。然而，中國公司之會計、核數及財務申報準則及慣例，可能不如國際上要求的那麼嚴格，故按這些中國會計準則及慣例製訂的財務報告，可能與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的有重大差異。例如，不同的評估物業和資產的估值方法及不同的向投資者作出披露的規定，有可能令本基金投資的目標公司不披露若干重大資料。

由於中國的披露及監管準則不及發達國家的嚴格，有關中國發行人的公開資料可能會顯著較少。因此，發行人未必會就若干重大資料作出披露，而本基金及其他投資者可取得的資料亦較少。

中國稅務

有關本基金在中國透過QFII額度或滬港通或連接產品投資所變現的資本增值的現行中國稅務法律、規例及慣例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有關規定或會具追溯效力）。若本基金的稅務責任增加，或會對本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就投資於A股及其他允許的中國投資，本基金可能須繳付中國所徵收的預扣稅及其他稅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並無常設機構或營業地點的外國企業須就從中國賺取的利息、特許權費、租金及其他收入（包括資本收益）按稅率10%繳納所得預扣稅。

本基金在中國進行的投資或須進一步繳付有關營業稅及印花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發售通函第[58]頁「稅務及規管性規定」。

經理人在尋求適當專業意見後，可決定就本基金作出或不作出任何稅項撥備。即使作出稅項撥備，有關撥備金額可能會高於或低於本基金的實際中國稅務負擔，且經理人作出的有關稅項撥備有可能會不足。倘若本基金的稅項撥備金額與實際中國稅務負擔之間存在差額，則有關差額應計入本基金資產或從本基金資產中扣除（視情況而定）。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或表現或會／未必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本基金的個別基金單位持有人所受影響／影響程度或會有所不同，視乎本基金的稅項撥備水平（如有）及於有關時間的差額以及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何時購入及／或出售彼等於本基金的份額等因素而定。此外，基金單位持有人未必有權對超額撥備的任何部分進行申索。

若經理人作出任何稅項撥備，將會於記帳或撥回有關撥備當時在本基金的資產淨值中反映，因此只會影響當時仍保留於本基金內的基金單位。倘經理人認為有必要按追溯基準採納任何稅項撥備（不論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規則或中國任何其他適用稅務條例／法例），則本基金的現行及／或未來資產淨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上述對於本基金表現的潛在負面影響幅度，未必與因中國稅務任何變動的潛在追溯影響而導致有關投資者持有本基金所產生的利潤或虧損相稱。

經理人將不時在認為有需要時，並於中國稅務當局就《企業所得稅法》及／或任何其他適用稅務條例／法例及有關實施細則的應用發出進一步通知或澄清時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對其稅務撥備政策進行檢討和作出調整。中國內地現行稅法、規則、條例及慣例及／或其現行詮釋或理解日後可能有變，而有關變動或會具追溯效力。本基金或須繳納於本發售通函日期或於作出、重估或出售有關投資當時未有預計到的額外稅項。任何上述變動均可能使本基金的有關投資所產生的收入及／或有關投資價值下跌。

世貿

中國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成為世貿成員。隨著中國加入世貿，本基金在中國投資的公司，可能會面對更多競爭，因為世貿要求中國大幅放寬一直以來及現時仍然存在的入口貿易管制，如減少對若干外國公司的產品的買賣限制、取消禁制、限額、或其他對入口的限制措施，並大幅減少關稅。目前或未來增加的外國競爭，可能對本基金在中國的投資有不利影響。

戰爭或恐怖襲擊之風險

任何因為戰爭或恐怖襲擊（例如類似二零零一年九月在美國發生的恐怖襲擊），均會對中國帶來不利政治及／或經濟影響是有可能的。本基金投資於中國，而無法保證不會發生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中國的戰爭或恐怖襲擊，而這些事件帶來的相關政治及／或經

濟影響，有可能不利地影響本基金的投資及獲利能力。

中國爆發或潛在威脅爆發任何嚴重傳染性疾病

中國爆發或潛在威脅爆發任何嚴重傳染性疾病，如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或禽流感，尤其是如果該等疾病的控制不足，可能會嚴重及不利地影響中國的營商氣氛及環境，因而可能會嚴重及不利地影響本基金的投資及獲利能力。

全球經濟衰退

金融風暴後，美國出現經濟復甦緩慢的風險，而美國經濟亦有機會在一段相對較長時間出現停滯不前的情況。儘管透過實施貨幣寬鬆等政策美國股市已回升至若干水平，惟失業率高企仍為主要問題。美國政府亦面對削減財赤的壓力，以防止出現更嚴重的後果。儘管加拿大計劃於促進增長的同時逐步撤銷緊急刺激措施，但倘政府不採取維持經濟增長的措施，則加拿大的經濟復甦步伐可能放緩。

此外，歐洲聯盟（「歐盟」）的經濟貨幣聯盟（「經濟貨幣聯盟」）要求各成員須遵守通脹率、赤字、利率、債務水平以及財政及貨幣控制的規定，每一項均可能對歐洲各個國家造成嚴重影響。進出口減少、政府或經濟貨幣聯盟對貿易的規則的變動、歐元滙率變動、經濟貨幣聯盟成員國或其主權債務的違約或潛在違約及經濟貨幣聯盟成員國出現衰退的情況，均可能對經濟貨幣聯盟成員國及其貿易夥伴（包括若干或所有歐洲金融體系國）的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多個歐洲（包括希臘、西班牙、愛爾蘭、意大利及葡萄牙）的政府債務水平上升，導致歐洲金融市場近期波動反覆及面臨嚴峻形勢。歐盟為希臘及愛爾蘭推出救助方案，且葡萄牙近期亦與歐盟就一項救助方案達成協議。債務危機擴散至歐盟其他國家仍令人憂慮。

此等事件對歐元及美元匯率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持續嚴重影響美國及歐洲各個國家，因而導致全球金融市場及亞太區經濟增長出現波動。本基金的投資的價值可能因全球或若干個別市場的整體經濟環境轉差而受到不利影響。

香港的相關風險

經濟、政治及法制發展

資產淨值會以港元結算，因此，本基金之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有可能受到香港的經濟、政治及法制發展影響。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香港成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中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中國對於香港的基本政策，載於香港基本法，規定香港在「一國兩制」原則下，享有高度自治，賦有行政、立法和獨立司法權力，包括最終裁決權。然而，現時無法保證香港的經濟、政治及法制發展不會因中國行使對香港的主權或其他原因，而受到不利影響。如香港的一般經濟、政治及法制發展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本基金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不利影響。

港元貶值

自一九八三年起，港元一直與美元掛鈎，而香港政府不斷地重申維持聯繫匯率制度不變的立場。因此，美元如對其他貨幣出現任何貶值，將導致基金單位的港元價值對該等其他貨幣貶值。倘聯繫匯率制度有所轉變，則存在港元對美元貶值的風險，而基金單位的相應美元價值亦可能會大幅減低。

流動性風險管理

經理人已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目標是使其可識別、監察、管理及減低本基金的流通性風險，並以利於本基金能夠支持贖回。該政策配合既定的管治框架及經理人的流動性管理工具，亦尋求令基金單位持有人得到公平待遇，並在出現大規模贖回的情況下保障餘下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經理人的流動性風險政策考慮到本基金的投資策略；相關資產的流動性（及是否按公平值定價）；及封閉性質。

經理人的風險管理職能獨立於投資組合管理職能，並負責根據經理人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對本基金的流動性風險進行監察。有關流動性風險相關議題的例外情況提交予經埋人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處理，並將合適措施妥為記錄在案。

經理人可運用一項或多項工具來管理流動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經理人可徵收「贖回徵費及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一節概述的贖回徵費；及／或
- 經理人可在事先獲受託人同意的情況下，就「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概述的任何期間的整段或部分期間，宣佈暫停釐定本基金的資產淨值。

經理人

本基金的經理人，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一九七三年三月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滙豐間接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滙豐控股最終全資擁有。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出牌照，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五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等受規管活動。經理人為不同的客戶管理資產，包括退休基金、機構、慈善機構及私人客戶。

經理人是QFII，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獲得中國證監會發出QFII牌照，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獲外管局授予200,000,000美元的投資限額，可對A股及根據投資規定許可的金融工具直接投資。本基金目前獨有使用由外管局授予經理人的200,000,000美元QFII投資額度。本基金並不可使用經理人的額外QFII投資額度。

研究顧問

本基金的研究顧問為滙豐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受中國證監會規管，並獲經理人委任，向其提供若干有關本基金的顧問及研究服務。研究顧問並無投資酌情權，並向經理人負責。研究顧問費用將由經理人支付。

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

本基金的受託人是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滙豐控股集團的成員之一，並根據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 29 章）獲註冊的信託公司。受託人須持續管有本基金所持有的資產，惟須受信託契據條例的規限。然而，受託人可委任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作為該等資產的託管人。受託人在挑選、委任及持續監察其代名人、代理人及受委人的過程中應以合理的謹慎和努力行事，並信納所聘用的該等代名人、代理人及受委人持續具有適當資格及足夠能力以提供相關服務。

受託人及經理人已委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本基金的過戶登記處。

QFII 託管人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基金的QFII託管人，負責保管本基金在中國的資產。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股公司，也是在中國的持牌銀行。

可能贖回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持有人無權要求贖回

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均無任何權利要求贖回其所持基金單位，惟根據信託契據獲許可者除外。

可能經常性贖回要約

經理人已於2015年11月17日就更改投資目標、一次性贖回要約、經常性贖回要約、更改信託契據以使經常性贖回要約生效及持有人大會通告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函（「**通函**」）。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已於2016年1月7日批准（其中包括）有關經常性贖回要約及更改信託契據以使經常性贖回要約生效的決議案。

基金單位持有人應注意，本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未必一定觸發經常性贖回要約（舉例而言，倘有關跌幅不符合下文「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條件」第(1)項所述的折讓門檻）。基金單位持有人應注意，經理人並無義務提呈任何經常性贖回要約。

當作出各項經常性贖回要約時，基金單位持有人務須就相關詳情，參閱通函所載的資料，包括「經理人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本發售通函第22至23頁及每次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有關通函所載與經常性贖回要約相關的風險因素。倘若基金單位持有人對經常性贖回要約（在其作出時）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就各經常性贖回要約，本基金將就任何海外基金單位持有人的相關經常性贖回要約於相關司法管轄區適用證券法例項下的法律限制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並確定經常性贖回要約是否將拓展至所有海外基金單位持有人。

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條件

經理人在下文第(1)至(8)項條件規限下，經考慮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或可酌情決定向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提呈一項權利，以按被贖回基金單位於有關贖回日的資產淨值（使用本基金相關投資項目的有關市場收市價及本基金於有關計值日應計或已招致的適用經營開支計算所得）贖回彼等所持有本基金的部分或所有權益（「**經常性贖回要約**」），惟須徵收贖回徵費：

1. 本基金須連續三個月按較其資產淨值折讓20%或以上的價格（日平均數）買賣；

2. 贖回要約只有在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前提下方可作出；

3. 本基金不受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4. 經理人須遵守股份回購守則（「**回購守則**」）的原則及規則（猶如其適用於本基金（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守則一切有關時間及披露規定））、證監會產品手冊及所有其他適用守則、規則、規例及法例（統稱「**適用規例**」），僅以下各項例外：

   (a) 現行經常性贖回要約建議於持有人特別大會上獲批後所作出的任何贖回要約毋須徵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意見；

(b) 倘贖回所得款項因超出經理人控制範圍的法律或監管要求而無法從內地匯回，則贖回所得款項的付款期可延長至超出適用規例所訂明時限。在此情況下，經理人須備存適當記錄以供展示及證明，讓基金單位持有人及證監會適當和及時地獲得知會。在任何情況下，贖回所得款項須在本基金收取所得款項後盡快支付予基金單位持有人；

5. 在考慮是否作出贖回要約時，經理人須考慮一切相關現行市況（如市場流通性、本基金所持暫停買賣股票的比例及其他相關監管要求），且須合理信納，贖回所得款項可按適用規例所訂明時限支付予基金單位持有人；

6. 概無規定曆年內須作出的最少贖回要約次數，而各曆年的最高次數不應超過三次；

7. 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將予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不超過於各經常性贖回要約相關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20%；及

8. 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可於持有人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終止經理人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任何進一步贖回要約的權利。

各經常性贖回要約需取得適用監管批准，惟毋須獲基金單位持有人進一步批准，亦不用徵求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經理人將於任何經常性贖回要約前向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寄發通函（包括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時間、程序及限制）。所有已贖回基金單位將被取消。

贖回徵費及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贖回徵費，最多為被贖回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贖回價）的2%，包含的佣金、印花稅、交易成本及市場實施影響總額（即實施指令期間執行價格與估值時的價格之間的差價），將自贖回價中扣除，並撥歸本基金的利益所有。贖回徵費的實際水平將由經理人根據經理人於有關贖回日對上述佣金、印花稅、交易成本及市場實施影響總額的估計而釐定。

各贖回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承擔的贖回徵費百分比相同，即所贖回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相同百分比。贖回徵費連同本基金於有關計值日的資產淨值將予以公佈。

當任何經常性贖回要約由經理人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提呈時，將由經理人出售本基金資產撥付。經理人確認，本基金擁有足夠的可動用流動財務資源以全面實施及履行本基金就經常性贖回要約的責任。

鑒於中國法律及監管的規定，應自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付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贖回所得款項或需由相關贖回日起計超過一個月以後才支付予基金單位持有人。經理人應盡力於相關贖回日起計兩個月內將有關所得款項匯回並派發予基金單位持有人。然而，應自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付的來自任何經常性贖回要約的贖回所得款項的派發須取得外管局的事先批准，且或會因經理人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被延誤。無法保證應自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付的贖回所得款項會在兩個月內得以派發。投資者應參閱本發售通函第22頁「贖回所得款項的付款日期的不確定性」下的風險因素。本基金亦會動用其中國境外資產結算部分贖回所得款項，而該部分應自本基金中國境外資產支付的贖回所得款項會在相關贖回日起計10 個營業日內支付。因此，本基金或需分期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且本基金將在其收取所得款項後盡快向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支付全部贖回所得款項。

有關經常性贖回要約的程序

當任何經常性贖回要約由經理人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提呈時，將於有關贖回日進行。有意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最遲必須於在有關該經常性贖回要約的通函內訂明的有關遞交日期的時間前向過戶登記處遞交填妥的贖回要求；惟基金單位持有人僅有權就彼等於有關遞交日期所持有的基金單位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提出贖回要求。有意行使彼等於經常性贖回要約項下的權利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最遲必須於在有關遞交日期遞交的有關該經常性贖回要約的通函內訂明的時間前，將彼等的贖回要求表格，連同其有意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的相關證書及／或轉讓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滿意的任何彌償保證）郵寄至或親身交回過戶登記處。如基金單位持有人選擇繼續持有其於本基金持有的所有基金單位，則毋須作出進一步行動。遺失代表其基金單位的證書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應聯絡過戶登記處並遵從過戶登記處所規定的程序。

基金單位買賣

基金單位以每手500個基金單位在聯交所買賣。當於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時，基金單位持有人將須負擔慣常的經紀費佣金、印花稅及證監會及／或聯交所徵收的其他徵費，該等費用於「開支及費用」一節列明。

基金單位的強制轉讓或贖回

當知悉任何基金單位由不合資格投資者持有時，經理人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向該不合資格投資者發出通知，要求將該等基金單位轉讓予獲許可持有的人士（根據本發售通函描述及獲信託契據准許），或可能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贖回該等基金單位。

回購單位的一般授權

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0.06 條載明的規定（該等規則經作出必要修訂，猶如其中載明的規定適用於本基金）的情況下，經理人可不時回購單位。該等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須獲得持有人在持有人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所作出的批准，從而授予經理人一般授權，使其可代表本基金在市場回購單位、買賣限制、日後發行的限制、申報規定及所購單位的狀況等，特別是經理人在市場回購任何單位的價格不會超過(a)單位在前 5 個交易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達 5%或以上；或(b)本基金在前一個交易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以較低者為準。

一般授權項下的回購，將僅在經理人認爲其將整體對本基金及持有人有利的情況才予以進行。進行回購所需的款項，將為根據信託契據及香港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款項。回購單位的資金將會來自出售本基金資產（除卻受中國法規鎖定期限限制的 A 股）的資金而非借貸資金。

經理人獲准根據證監會或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頒布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規例、守則或指引回購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於聯交所上市並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日期，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下進行之活動必須遵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倘經理人日後決定向證監會申請撤銷證監會對本基金的認可及／或撤銷本基金於聯交所上市，則其須首先事先尋求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批准。任何申請撤銷證監會認可及／或撤銷上市的建議，須透過獲基金單位持有人於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予以批准。

計算資產淨值

根據信託契據規定，每個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須於估值日的估值時刻釐定。然而，信託契據亦規定，基金單位的價值可於其他經理人指定的其他營業日進行計算（惟須得到受託人的同意，並須於作出改變前不少於一(1)個曆月前事先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每個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是評估本基金的資產的價值，減去本基金的負債，並除以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的結果。

信託契據容許經理人在受託人的同意下，要求受託人調整任何投資的價值，或容許使用其他估值方法；條件是經理人視該等調整或其他估值方法是必要的，以便更公平反映有關投資的價值。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經理人可在事先獲受託人同意的情況下，宣佈在以下整段或部分期間，暫停釐定本基金的資產淨值：

(a) 任何本基金的大部分投資上市、掛牌、交易或買賣的證券市場、商品市場或期貨交易所停市（不包括正常週末及假期停市），或任何該等證券交易所或市場受限制或暫停交易；或

(b) 出現某些情況，令經理人認為，將為本基金持有或訂立的任何投資變現並不合理可行，或無法在不重大損害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情況下進行；或

(c) 一般用以釐定投資價格、本基金資產淨值、或每個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方法發生故障；或由於其他原因，經理人認為本基金的投資或其他資產的價格，或本基金資產淨值或每個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不能合理地和公平地釐定；或

(d) 該期間中，本基金無法調回資金以就經理人贖回基金單位作出付款；或該期間中，經理人認為不能以正常的兌換率，匯付涉及變現或購買投資的資金或贖回基金單位須作出的付款；或

(e) 當經理人發行、贖回或基金單位的轉讓會導致違反任何適用法律。

該項暫停在宣佈後立即生效，自此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即不予釐定，直至經理人宣佈結束暫停為止，但在任何情況下，暫停應在(i)引致暫停的情況不復存在，及(ii)沒有任何其他在信託契據下允許暫停的情況存在的首個營業日後當日予以終止。

如適用規則有所規定，經理人凡宣佈上述暫停，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該項宣佈後，以及在該項暫停實行的期間內至少每月一次，在香港的一份英文日報及一份中文日報刊登公告。

經理人或其關連公司有可能：

(a) 與另一方、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其證券、金融工具或投資產品形成本基金的資產的一部分的任何企業或法人團體，訂立或簽訂任何財政、銀行業務、保險或其他交易，及擁有任何該等合約或交易的權益；及

(b) 對本基金所持有的各種證券或財產，以彼等各自帳戶名義或第三者帳戶的名義，進行投資及買賣。

經理人或經理人不時委任的其他投資顧問，亦有可能在業務過程中，出現與本基金有關的潛在利益衝突，及在出任本基金的經理人或投資顧問的同時，有可能推廣、管理、作為顧問或以其他方式，涉及任何其他基金或投資公司。例如，經理人或該等其他投資顧問的關連公司或董事，可能擔任出售予本基金的證券的包銷商，或向其他客戶（包括其他基金）提供投資管理及／或顧問服務。

經理人或其關連公司，有自由提供類似經理人正向本基金或其他客戶（包括其他基金）提供的服務。

經理人或經理人不時委任的其他投資顧問，須對本基金的業務投入必要的時間及努力，促進本基金的利益。然而，(i)經理人或該等其他投資顧問，在本基金和其他彼等管理或作為顧問的基金之間，或本基金和彼等的其他客戶之間，分配資源及注意力方面，可能出現衝突；及 (ii)經理人或該等其他投資顧問，在本基金和其他彼等管理或作為顧問的基金之間，或本基金和彼等的其他客戶之間，分配彼等物色的投資機會方面，可能出現衝突。

目前，經理人或其關連公司，亦為多個基金的投資經理人或投資顧問，該等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方法及投資限制，與本基金相似。經理人知悉，在本基金及該等其他基金之間分配投資機會所存在的潛在利益衝突。因此，經理人已發展內部機制及調控，使在考慮到購買或出售某項投資對一特定基金或帳戶是否具經濟效益，以及在考慮到該基金或帳戶的目標、限 制及策略後，確保其或其關連公司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及帳戶，包括本基金，均獲公平對待。

經理人可能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進行代理人雙邊客戶交易，為經理人及／或其關連公司的客戶（其中一方為本基金）同時進行投資的銷售和買賣；條件為該等銷售及購買決定，乃 合符雙方客戶利益，是雙方客戶投資指引／目標所容許的，而有關交易為公正交易，並按本基金就交易的種類、規模和時間能合理取得的最佳價格進行。

經理人或其關連公司可以受託人代理人身份為本基金進行投資，惟彼等須將其從代表本基金進行的任何該等買賣所獲取或與之有關的所有經紀費回佣及佣金回佣交予本基金。

除為本基金而購買由經理人或任何關連人士或經理人之聯繫人管理之集體投資計劃的任何基金單位、股份或其他權利之情況外，經理人或任何關連人士均不得在未獲受託人書面批准前，從其本身為一方向受託人代表本基金出售投資或經辦投資的出售或以其本身為一方與本基金交易。

當出現利益衝突時，經理人應在進行投資時盡可能考慮其各自作為投資經理人對本基金利益應負的責任，及其對其他客戶應負的責任。在衝突出現時，經理人應盡力確保有關衝突能夠公平解決。

本基金之財政年度為每曆年的四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的十二個月期間。由於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為達致資本增長，故並不預期本基金會就投資所得任何收入或收益作出分派。

儘管有以上所述，經理人可不時決定分派的金額及分派間距。經理人亦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不就任何分派間距作出任何分派。匯付成本及其他有關派付的費用，由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負責。

經理人

經理人每月可徵收管理費，目前收費率為本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每年1.5%，按月到期支付。

基金經理可在向受影響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三(3)個月的通知後，提高管理費率（不高於或直至獲允許的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年最高收費率2.5%）。

研究顧問的費用將由經理人支付。

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

受託人每月有權收取本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每年0.07%的費用，於每個估值日計算及累計，並按月到期支付。

受託人及經理人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本基金的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處之費用及支出將由本基金支付。

QFII託管人

本基金會負責支付收費率為由QFII託管人釐定的QFII託管人所託管的資產淨值每年0.1%的託管費（按每年實際曆日數目計算）。

其他開支及費用

本基金的初步開設費用已悉數攤銷。

本基金將承擔：(a)所有有關任何回購及／或贖回基金單位之費用及開支；(b)所有印花稅及其他關稅、稅項、政府收費、經紀費、佣金、外匯費用及開支、銀行收費、轉讓費用及開支、註冊費及開支、受託人經經理人同意的交易徵費、託管人、共同託管人、分託管人及代理人費用及開支、收款費用及開支、保險及保管費用、及就購入、持有及變現任何本基金的投資、其他財產或任何現金、存款或貸款而應付的任何其他成本、收費或開支（包括申索或收取由此而來的收入或其他權利，並包括受託人或經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提供服務或進行交易時所產生的，因而令受託人或經理人、或該等關連人士招致或收取的費用或開支）；(c)核數師的費用及開支；(d)過戶登記處、任何管理人及任何收款代理的費用及開支（包括當受託人、經理人或任何關連人士作為過戶登記處、管理人及收款代理時，受託人（該等金額由經理人確認）、經理人或任何關連人士的費用及開支）；(e)受託人就計算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及基金單位的發行及贖回價格和擬備財務報表收取的費用；(f)獲信託契據准許可以由本基金支付的，有關本基金管理及信託的開支；(g)經理人或受託人就本基金招致的所有法律費用及開支（包括法律顧問費用及開支和進行法律訴訟程序或就任何與本基金有關的目的而向任何法院作出申請時而招致的費用及開支）及其他專業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就由本基金支付或支付予本基金的稅額責任和追討，作出同意及／或爭辯的秘書費用及開支和專業費用及開支）；(h)受託人完全及純為履行其根據信託契據的職責時所引致的實付開支；(i)經理人及受託人於成立本基金時招致的開支，以及有關基金單位初步發行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包銷商及由包銷商委任的任何法律顧問的費用及開支（該等開支將於本基金首個估值日立即予以撇銷））；(j)擬備信託契據的補充契據或任何有關本基金的協議的開支或附帶開支；(k)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及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的開支；(l)為取得及維持基金單位在經理人選擇並經受託人批准的任何一間或多間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或為取得及維持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世界各地的法例並經受託人批准

的任何認可或其它正式批准或認許，或為符合與此等上市、授權、批准或認許有關而作出的任何承諾或訂立的協議、或任何監管規則而引致的成本及開支；(m)經理人同意就有關受託人或受託人的任何關連人士在計算應付予經理人的任何費用或其任何回扣（如適用），或審閱及提交與本基金的營運狀況有關的文件（包括須向任何規管或其他對本基金有司法管轄權的部門備存的週年報表及其他法定或規管資料）時，所招致的時間及資源支付的受託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費用及開支；(n)受託人在終止本基金及提供任何經理人所同意的額外服務時的費用及開支；(o)根據信託契據向基金單位持有人付款時招致的銀行費用；(p)計算及在香港及其他地方的報紙刊登每個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及／或任何本基金作出的通告、通函、公告或公佈所涉及的成本；(q)有關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及持有基金單位的費用及開支；(r)涉及為本基金的資產和財產投保的開支及費用；(s)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按照信託契據條文擬備、印刷及分派所有報表、帳目及報告所產生的一切成本（包括核數師費、委任任何會計師及有關受託人的費用）、擬備及印刷任何由經理人就有關提呈基金單位而不時更新及／或修訂發售文件的開支，以及經理人在諮詢核數師後，認為是因遵守或有關任何政府或其他規管部門的任何法律或規例或指令的任何變動或引入該等法律（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或任何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單位信託基金的守則條文（惟受託人須承擔有關確保是否遵守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4.1章附註2(ii)而產生之任何成本），而招致的任何其他開支；(t)受託人及經理人認為是在管理本基金及因履行信託契據項下各自之職責時，恰當地招致的所有其他合理成本、開支及費用；(u)因經理人、受託人、核數師或任何向本基金提供服務的實體的退任或撤免，或委任新經理人、新受託人、新核數師或其他向本基金提供服務的新服務供應商，而招致的所有費用及開支；以及(v)根據一般法律，受託人可向本基金收取的所有費用、成本、開支及支出。

現金回扣及非金錢佣金

經理人負責甄選將執行本基金各項交易的經紀及交易商（可包括經理人及其關連人士）。經理人及任何經理人集團內的其他公司，均不可就因本基金進行之交易從經紀或交易商獲得現金回佣或其他回扣。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保留權利由或透過其他人士（或與其有關連人士）代理進行交易，並與該等其他人士訂立安排，根據該項安排由該人士不時向彼等提供或為彼等取得商品、服務或其他利益（如研究及顧問服務、組合分析或該等商品或服務所附帶之電腦硬件及軟件），其性質致使彼等所提供之服務整體而言有利於基金單位持有人，且不需就此作出直接付款，而代之由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承諾給予該等人士業務。為免生疑問，上述商品及服務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商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處所、會費、僱員薪金或直接付款。

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付費用

每位於聯交所買賣其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買賣雙方）均須按有關基金單位的總價格，支付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以及0.1%印花稅。基金單位持有人亦須負擔所有與該項交易有關的慣常經紀佣金。

投資者應就根據彼等受管轄的司法管轄權區的相關法例收購、持有、贖回、轉讓或銷售基金單位對彼等所造成的後果（包括稅務後果及任何外匯管制規定），向其專業顧問諮詢。該等後果（包括投資者享有稅務寬免及其寬免額）將因投資者公民身份所屬國、居留國、本籍國或法團註冊國家的法律及慣例以及投資者的個人情況而有所差異。以下有關稅務的陳述乃基於本發售通函日期，本基金就香港、中國及美國的現行法例及慣例所獲得的意見而作出。投資者應知悉，課稅水平及稅基可隨時變動，而任何稅務寬免款額視乎納稅人的個別情況而定。

香港

作為獲《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節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本基金獲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

香港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將毋需就本基金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因基金單位的銷售或其他處置事項所產生的任何資本收益繳納任何稅項，惟該等交易構成在香港進行的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一部分時，則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基金單位持有人贖回基金單位將不會產生香港從價或固定印花稅。

本基金買賣香港股票（包括相關H 股及紅籌公司發行的股份）以實施經常性贖回要約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本基金及交易對手均將須根據所轉讓基金單位的已付代價或市價（以較高者為準）按目前0.1%的稅率繳納香港印花稅。此外，現時須就轉讓基金單位的任何文據繳納5港元的固定徵稅。

遺產稅

香港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起廢除遺產稅，基金單位持有人身故時無須就其擁有的基金單位繳付香港遺產稅。

中國

以下資料概述可能與本基金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相關的中國稅制之若干方面，且不得被視作有關事宜的決定性、權威性或全面性陳述。尤其是，本基金及基金單位持有人仍受其他多項稅項、關稅、徵費及費用規限，即使該等稅項概括而言較不重要，但仍有可能適用於本基金及基金單位持有人。

有關QFII的股息及利息的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在中國並無常設機構或營業地點的外國企業須就直接自中國來源賺取的利息、特許權費、租金及其他收入（包括資本收益）按 10%的稅率繳納所得預扣稅。

根據國稅局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發出的國稅函[2009] 47 號通知，向 QFII 支付源自中國的股息及利息須支付 10%預扣稅。然而，QFII 可根據中國及其常駐司法管轄權區簽訂的任何適用避免雙重徵稅的雙邊條約／安排就源自中國的股息及利息的稅項向有關稅務部門申請稅務寬免。

根據國稅函[2008] 897 號通知及國稅函[2009] 394 號通知，中國居民公司就上市股份於二零零八年或其後年度向非居民公司支付的任何股息須支付 10%預扣稅。

根據國稅函[2009] 82 號通知，如紅籌公司於中國設有有效管理地，則存在被界定為中國居民公司的潛在風險。在此情況下，於二零零八年及其後年度所派付的股息可能須支付 10%預扣稅。一般而言，有關紅籌公司將會就其是否須預扣稅項而另行刊發公布。

有關 QFII 交易收益的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財政部、國稅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關於QFII和RQFII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財稅[2014]79號）（「**79號通知**」）。根據79號通知（其中包括）：(i)從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起，對QFII取得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及(ii)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前QFII取得的上述所得應依稅法徵收企業所得稅。此通知適用於在中國並無任何常設機構或營業地點的QFII或QFII所賺取而與其在中國的常設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係的收入。

由於79號通知的頒佈，經理人（經徵詢專業稅務意見後）已決定對本基金的稅項撥備常規作出如下變更：

(i) 鑒於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起其後變現的任何收益將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本基金已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前的最後計值日）起停止預扣其於A股及一般與A股掛鈎的其他證券的投資所得未變現收益的10%作為稅項撥備；

(ii) 本基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就其於A股及一般與A股掛鈎的其他證券的投資所得未變現收益預扣作為稅項撥備的的稅項撥備金額已回撥至本基金；及

(iii) 本基金已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起停止預扣其於A股及一般與A股掛鈎的其他證券的投資所得已變現收益的10%作為稅項撥備。

經理人（在接納專業稅務意見後）可酌情根據相關法規的新發展及詮釋修改本基金的稅項撥備政策。該項撥備（若有）或會高於或低於本基金實際稅務負擔，並將於有關撥備記帳或撥回本基金之時反映於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因此僅將影響記帳或撥回有關撥備時仍保留於本基金內的基金單位。在有關撥備記帳前已出售／贖回的基金單位，將不會因任何稅項撥備不足而受影響。同樣地，該等基金單位將不會因任何超額稅項撥備的撥回而受益。投資者或會因而受益或受損，惟須視乎最終將如何對本基金的收益及收入徵收稅項，以及投資者於何時購買／認購及／或出售／贖回本基金的基金單位而定。投資者應注意，於任何超額稅項撥備撥回前已出售／贖回其於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無權以任何形式就已撥回本基金的稅項撥備或預扣款項（將於本基金的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反映）的任何部分索償。

QFII的印花稅

根據中國印花稅的暫定規例，在中國境內簽立或接收的某些文件，包括轉讓股權的合約及在證券交易所出售A股及B股的合約均須繳納印花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稅局最新的公布，A股及B股的買賣各須按總收益繳納0.1%的印花稅，但僅出售方須支付稅項。

QFII的營業稅及增值稅

根據國稅局及財政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聯合頒佈的關於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營業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05]155號），QFII由內地經紀在中國進行的證券買賣獲得的收益，免徵營業稅。

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之前須繳納營業稅的所有行業將根據財政部及國稅局共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發出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通知）（「**36號通知**」）改徵增值稅。36號通知規定，對金融服務業徵收6%增值稅，取替之前根據營業稅制度徵收的5%稅率。

根據36號通知，QFII在中國國內買賣中國證券暫時獲豁免增值稅。

關於香港市場投資者的互聯互通機制稅務政策

根據就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A股所頒布的36號通知、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五日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

- 香港市場投資者買賣在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的A股所賺取的收益暫時獲豁免企業所得稅；

- 香港市場投資者須按10%的標準稅率，就A股的股息及分紅繳稅，而該稅款將由相關上市公司預扣並向有關中國稅務當局支付；

- 買賣A股所得收益可暫時獲豁免營業稅（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前）及增值稅（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後）；及

- 香港市場投資者透過互聯互通機制進行交易，須繳付買賣A股所產生的印花稅。

美國

美國財政部通函第230號通告：為確保符合美國國庫通函230號，僅此向準投資者公佈：(a)本發售通函、或其中所述任何文件所載或提及有關美國聯邦稅務事宜的討論，並非旨在或編製以供準投資者用於逃避根據美國《國家稅收法規》可能對其徵收的罰金；(b)所編製的有關討論，旨在用於宣傳或推銷本文件所載之交易或事宜；及(c)準投資者應按其個人情況，尋求獨立稅務顧問的意見。

美國稅務考慮

本節描述擁有及出售基金單位的若干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只有在投資者於本次提呈發售購入，並持有該等基金單位作為用於稅務目的資本資產時，則本節適用於該等投資者。本節並不適用於根據特別規則屬於特別持有人類別的投資者，該等特別持有人包括：

- 證券交易商；

- 選擇使用市價入賬之證券交易商；

- 免稅組織；

- 人壽保險公司；
- 可選擇繳付最少賦稅之人士；
- 實際或推定擁有本基金帶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之人士；
- 持有基金單位作為部分跨期買賣、對沖或轉換交易之人士；或
- 其功能貨幣並非美元之美國持有人（定義見下文）。

本節乃基於經修訂之《一九八六年美國國家稅收法規》、其立法歷史、現行及建議的美國國庫規例、已刊發裁決以及於本發售通函日期已存在的其他行政宣告及法院判決而編製。該等法例可作變動，而任何有關變動可能有追溯性。

美國持有人是符合以下各項的基金單位的實益擁有人：

- 美國公民或居民；
- 美國境內公司；
- 美國境內合夥商行；
- 其收入須繳付美國聯邦所得稅的遺產（不論其來源）；或
- 任何信託，倘美國法院可對信託的管理事務行使主要監管，而一位或以上美國人士有權控制該信託之所有重大決定。

「非美國持有人」是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並非美國人士的基金單位的實益擁有人。

準投資者應按個人情況，就購買、擁有及出售基金單位而在美國的聯邦、州份、本地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稅務顧問。

美國持有人的美國聯邦所得稅

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規則

由於本基金預期其資產總值的50%或以上，將由被動資產構成，本基金預期，就美國聯邦所得稅的目的，其基金單位將會每年被視作被動外國投資公司（「PFIC」）的股份，除文義另有陳述者，本討論的其餘部分亦如此假設。該結論為每年作出的事實決定。

PFIC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必須在繼續持有該等基金單位的年度，每年存備美國國稅局表格8621。

倘投資者為美國持有人，該投資者將受到特殊PFIC稅務規則規限；或倘該投資者選擇按市價計值，則受到市價計值規則規限；或，如該投資者選擇合資格選擇基金（「QEF」），則受QEF規則規限。

特殊PFIC稅務規則

本分節適用於屬美國持有人及並無作出QEF或市價計值選擇的投資者。投資者將就以下各方面受到特殊PFIC稅務規則之規限：

- 任何該等投資者就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基金單位（包括將基金單位用作貸款抵押）而實現的任何收益及
- 本基金向該等投資者作出的任何超額分派（一般而言，任何對該等投資者於單一應課稅年作出的分派，高於該等投資者就基金單位於過往三個應課稅年度（倘短於三年，則為該等投資者持有基金單位之期間）收到的平均年度分派的125%）。

然而，投資者有權提高其直接擁有的基金單位基礎，以反映該等分派或處置中所實現的收益。此外，就本基金向其分派其已包納於納稅用途收入之收入，投資者不會被徵稅。

根據這些特殊 PFIC稅務規則：

- 該等收益或超額分派將於持有基金單位期間按比例分配；
- 分配到投資者實現該等收益或超額分派之應課稅年度及本基金成為PFIC之前的任何應課稅年度的金額，將作為正常收入納稅；
- 分配到各其他過往年度的金額（設若干例外），將按該年度生效之最高稅率課稅；及
- 就可歸屬該等每個過往年度的稅項，徵收一般適用於未繳足稅額的利息費用。

受這些特殊PFIC稅務規則規限的金額，不符合已收股息扣減項目的條件，而已收股息扣減項目一般會授予收取其他美國公司股息的美國公司。此外，如果在作出分派的應課稅年度或前一個應課稅年度，本基金是PFIC公司；則投資者自本基金收取的股息將不會構成分派予投資者的合資格股息收入。投資者所收取並不構成合資格股息收入的股息，即使股息不構成超額分派，也不適用合資格股息收入的最高20%適用稅率。取以代之，投資者必須將任何本基金自其累積收入及利潤（按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釐定）派付的任何股息的總金額，納入其總收入額並須按正常收入所適用的稅率繳付稅金。

如投資者收到不受特殊PFIC稅務規則限制的分派（即有關基金單位不被視作PFIC公司的股份），投資者必須將本基金自其當時或累積收入及利潤（按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釐定）派付的任何股息的總金額，納入其總收入額。該項股息是正常收入，當投資者實際或推定收到該項股息時，必須將其納入其按正常所得稅率計算的收入中。該項股息不符合已收股息扣減的條件，該扣減一般會授予收取其他美國公司股息的美國公司。投資者作為美國持有人必須納入其收入的任何分派的金額，將會以港元付款的款項的美元價值，按該分派可納入投資者收入的日期當日現場港元對美元匯率釐定，不論付款是否實際上兌換為美元。一般而言，自投資者將股息付款納入收入日期起至投資者將該付款兌換為美元日期止之期間，任何因外匯波動所得的收益或虧損，將被視作正常收入或虧損，並不會符合適用合資格股息收入的特別稅率。就國外稅收抵免限制而言，該等收益或虧損一般將為美國國內來源的收入或虧損。如投資者收取不受特殊PFIC稅務規則限制的分派，而分派超於當期及累積收入及利潤（按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釐定），該等投資者將被視作收取了一項非應課稅資本回報（以其基金單位基礎為限），其後該等投資者將確認該項為資本收益，按上述特殊PFIC稅務規則納稅。

市價計值規則

上述特殊PFIC稅務規則不適用於作出有效市價計值選擇的投資者，即是說，投資者選擇

將其於本基金之基金單位的收益及虧損，每年按市價計值，而本基金之基金單位即被視為「有價證券」。然而，就基金單位而言，未必已達成作出該等選擇的必要條件。例如，由於目前就任何外國證券交易所是否符合「合資格交易所或其他市場」方面，並無任何指引，因此無法確定僅於外國證券所交易的基金單位是否應被視作「有價證券」。

根據市價計值規則，於每個應課稅年底，投資者將其基金單位的公平市值，超出其已調整基金單位基準的差額（如有）納為正常收入。該等正常收入之金額不符合適用於合資格股息收入或長期資本收益的優惠稅率。於應課稅年底，投資者亦將已調整股份基準超出股份的公平市值的差額（如有）接納正常虧損（但僅以過往因市價計值選擇而已收納的收入的淨額為限）。投資者於基金單位的基礎將獲調整，以反映任何該等收入或虧損金額。此外，儘管投資者就基金單位作出任何選擇，倘在作出分派的應課稅年度或前一個應課稅年度，本基金是 PFIC公司，投資者收取本基金的股息並不構成該等投資者的合資格股息收入，而該等股息因此不適用合資格股息收入適用的最高20%的稅率。

投資者應就作出市價計值選擇的使用情況及稅務後果，諮詢其稅務顧問。

合資格選擇基金規則

上述特殊PFIC稅務規則將不適用於作出QEF選擇的投資者，即是說，該投資者選擇將本基金視作合資格選擇基金，及本基金向該等投資者提供若干資料。本基金擬向美國持有人提供為使QEF選擇有效所需的資料。

倘投資者為作出QEF選擇的美國持有人，該等投資者目前則就其在本基金持有的比例而應佔的正常收入及淨資本收益，在每個本基金之應課稅年度（不論有否收取分派），分別按正常收入及資本收益率課稅。投資者在基金單位中的基礎將被提高，以反映除稅後（但未分派）收入。以往已課稅的收入分派將導致基金單位基礎相應地減少，並不會再次就向投資者所作的分派而徵稅。

豁免徵稅美國持有人

「豁免徵稅美國持有人」指獲豁免支付美國聯邦所得稅的美國持有人。豁免徵稅美國持有人雖然一般獲豁免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其仍須就「非相關業務應課稅收入」（「UBTI」）繳付美國聯邦所得稅。UBTI是豁免徵稅美國投資者定期進行之貿易或商業活動所得之收入，與該投資者豁免徵稅之目的無關。UBTI一般不包括股息、利息及出售並非存貨或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作出售予客戶之財產收益等收入。UBTI包括若干貸款融資之財產帶來之收入及收益，即使該收入及收益本應不包括在UBTI範圍之內。由於本基金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將被視為一間公司，本基金買入資產招致之債務，將不會視為豁免徵稅美國持有人招致之收購債務。然而，如豁免徵稅美國持有人本身因貸款購買基金單位而招致債務，基金單位帶來之收入及收益可能被視為UBTI。除非本基金向豁免徵稅美國持有人宣派的股息被該持有人視為國家稅收法規第511條項下的UBTI，否則PFIC規則將不適用於該投資。各有意之豁免徵稅美國持有人應諮詢獨立稅務顧問之意見，了解PFIC規則對其之適用範圍及影響，以及其可能因投資於PFIC而承擔的任何申報義務。

非美國持有人

倘投資者為非美國持有人，其毋須就其投資於本基金的款項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惟以下情況除外：

- 有關收益與該等投資者在美國進行的貿易或業務存在「實際關連」，而該等收益歸屬於其在美國開設的永久機構（如適用所得稅條約作為該等投資者開設永久機構按

收入淨額基準繳納美國稅項的條件）；或

- 倘投資者為個別人士，而在出售事項的應課稅年度，於美國逗留達183日或以上，及存在若干其他條件。

倘投資者為法團非美國持有人，其確認的「實際關連」收益亦有可能在若干情況下，須按 30%稅率或較低稅率繳納額外的「分公司利得稅」（若投資者合資格受惠於較低稅率的所得稅 條約）。

準備預扣稅及資料呈報

倘投資者為非法團美國持有人，以美國國稅局表格1099作出資料呈報的規定一般會適用於：

- 向該名位於美國境內的投資者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應課稅分派；及
- 向該投資者支付於經紀的美國辦事處出售基金單位的所得收益。

此外，倘投資者為非法團美國持有人，就下列情況而言，準備預扣稅可能適用於其所須支付的款項：

- 未能提供準確的納稅人識別號碼；
- 獲美國國稅局通知，該投資者未能於其聯邦所得稅表上呈報規定須呈列的所有權益及股息；或
- 在若干情況下，未能遵守適用之認證要求。

倘投資者為非美國持有人，一般毋須就以下各項繳納準備預扣稅及呈報有關資料：

- 本基金或其他非美國付款人向該名位於美國境外的投資者派付股息；及
- 其他派付股息及支付於經紀的美國辦事處出售基金單位的所得收益，條件是有關該等款項的收入乃以其他方式獲豁免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及：
  - — 付款人或經紀並無實際知識或理由知悉投資者為美國人士及已向付款人或經紀提供以下資料：
    - 投資者藉以證明（在作偽證將受處罰的前提下）其為非美國人士的美國國稅局表格W-8BEN或獲接受的替代表格，或
    - 根據美國國庫規例其可依賴以將派付視作對非美國人士作出的其他文件，或
  - — 投資者以其他方式確立獲豁免。

支付於經紀的外國辦事處出售基金單位的所得收益一般不須呈報資料或繳納準備預扣稅。然而，於經紀的外國辦事處出售基金單位在下列情況下須呈報資料及繳納準備預扣稅：

- 收益被轉移至在美國的投資者所開設的帳戶，
- 收益款項或銷售確認函乃按美國地址郵寄予投資者，或
- 根據美國國庫規例，有關銷售與美國有某種其他指定關連，

除非經紀並無實際知識或理由知悉投資者為美國持有人，而上述文件規定已獲履行或投資者以其他方式確立獲豁免，則不受此限制。

此外，倘經紀為下列人士，則於經紀的外國辦事處出售基金單位須呈報資料：

- 美國持有人，
- 受控外國公司（就美國稅務而言），
- 外國人士，在指定的三年期間內，其總收入的50%或以上與美國貿易或業務存在實際關連，或
- 外國合夥商行，並在其稅年內任何時間：

  － 其中一名或以上合夥人士為「美國人士」（「**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國庫規例），合共持有超過該合夥商行的收入或資本權益50%，或

  － 該外國合夥商行從事美國貿易或業務，

除非經紀並無實際知識或理由知悉投資者為美國持有人，而上述文件規定已獲履行或投資者以其他方式確立獲豁免，則不受此限制。倘出售須呈報資料，而經紀實際上已得知投資者為美國持有人，則準備預扣稅適用。

投資者一般可適時地向美國國稅局提交退款申索，獲退還款項是根據準備預扣稅規則所預扣款項超出該投資者所得稅負債部分的款項。

若干美國聯邦所得稅申報規定

美國持有人或須就轉讓及擁有非美國合夥商行及公司以及（如上所述）直接或間接擁有PFIC的權益而提交美國國稅局（「國稅局」）表格。儘管美國持有人目前毋須就對本基金的投資向國稅局提交外資銀行及財務賬目報告（「FBAR」）表格，美國持有人或須於日後就對本基金的投資提交FBAR。美國持有人亦將須於國稅局表格8938上申報其於本基金的權益。

根據美國國庫規例，進行若干交易（包括超出限額的若干虧損交易）的納稅人或須於其每年提交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報稅表披露有關避稅計劃之資料。本基金或會進行本基金及可能其投資者須作出該項披露規定的交易。出售本基金的權益而錄得應課稅虧損之美國持有人亦可能須作出有關披露。

海外賬戶稅收遵從法案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 及類似措施

根據美國國內稅收法(「FATCA」）第1471至1474條，如果外國金融機構（「外國金融機構」）不遵從FATCA，則向該外國金融機構作出的若干支付須被徵收30% 的預扣稅。本基

金為一家外國金融機構，因此須受FATCA規限。

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此項預扣稅或適用於本基金所獲得構成利息、股息及其他類別美國來源收入（例如由美國公司支付的股息）的付款，而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此項預扣稅延伸至出售或處置產生美國來源股息或利息付款的資產所得款項。

除非(i)本基金根據FATCA的條文及據此頒佈的相關規例、通知及公佈遵從FATCA，或 (ii)本基金受旨在加強遵守國際稅務法規及實施FATCA的適當政府間協議（「政府間協議」）規管，否則本基金獲得的付款可能須被徵收此等FATCA預扣稅。本基金擬適時地遵從FATCA以確保其收入不會被徵收FATCA預扣稅。

香港與美國已簽署政府間協議模式2，而本基金擬遵守政府間協議的條款及當地實施的規則。

由於香港與美國之間已簽署政府間協議，因此在香港遵從外國金融機構協議的外國金融機構（例如本基金）(i)將一般毋須繳納上述30%預扣稅；及(ii)將毋須對向不合作賬戶（即其持有人並不同意向美國國稅局作出FATCA申報及披露的賬戶）作出的付款預扣稅款或將該等不合作賬戶結束（條件為已向美國國稅局申報有關該等不合作賬戶持有人的資料），但或須就向不合規的外國金融機構作出的付款預扣稅款。

為了遵守其FATCA責任，本基金將須向其投資者取得若干資料，以便確定其美國稅務地位。倘若投資者是一名指定美國人、一家美資非美國實體、非參與式外國金融機構（「NPFFI」），或投資者不提供所需文件，則本基金可能需要按法律所准許的範圍向適當的稅務機關申報此等投資者的資料。

倘若投資者或投資者透過其持有本基金權益的中介機構，未能向本基金、其代理人或授權代表提供本基金為遵從FATCA而可能需要的任何正確、完備及準確資料，則投資者可能須要就其獲分派的款項支付預扣稅、可能被迫使出售其於本基金的權益，或在若干情況下，投資者可能在非自願的情況下被出售其於本基金的權益，惟經理人或受託人須遵守有關的法律規定，並以誠信及基於合理理據行事。本基金在毋須取得投資者同意下可酌情決定簽訂任何補充協議，以規定本基金認為就遵從FATCA而言屬適當或必需的措施。

其他國家現正就與採納稅收有關資料申報立法。本基金亦擬遵守可能適用於本基金的其他類似稅務法例，縱使該等要求的確實範圍尚未完全知悉。因此，本基金可能需要取得投資者在該等國家法律下的稅務地位及每名投資者的資料，以便向有關政府機關作出披露。

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應就其自身情況向其稅務顧問諮詢有關FATCA要求的意見。尤其是，如投資者乃透過中介人持有其單位，應確認該等中介人是否符合FATCA，以確保其投資回報不會被扣繳美國預扣稅。

儘管本基金將嘗試滿足被施加的任何責任，以免被徵收 FATCA 預扣稅，惟不能保證本基金將能滿足該等責任。倘若本基金因FATCA機制而須作出預扣稅，則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單位價值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防止洗黑錢活動

經理人及受託人有責任防止洗黑錢活動及遵守適用於經理人、受託人或本基金的適用法例。作為上述責任之一部分，經理人及受託人或會要求詳細核實潛在投資者之身份及任何認購款項之來源。

如申請人延遲或未能出示有關資料以供核證之用，其認購基金單位申請可能被拒絕。

本基金、其服務供應商、受託人和滙豐控股集團其他成員須根據於各個司法管轄區運作的公共和監管機構的法例、規例及要求行事，其中包括與防止洗黑錢活動、恐怖分子籌資和向可能被制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提供金融和其他服務相關的法例、規例及要求。本基金、其任何服務供應商、受託人或滙豐控股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可按其全權和全面裁量決定，根據所有該等法例、規例和要求採取其視為適當的行動。

該等行動可包括但不限於：截查或調查投資者（或代表投資者）通過本基金、任何本基金的服務供應商、受託人或滙豐控股集團任何其他成員的系統收發的任何付款信息和其他資料或通訊；進一步諮詢所指可能是被制裁人士或實體的名稱實質上是否指該人士或實體。

本基金、其服務供應商、受託人和滙豐控股集團其他成員毋須對任何人士因下列情況而蒙受的損失（不論是直接或相應而生，並包括但不限於盈利或權益的損失）或損毀承擔責任：

(i) 本基金、其任何服務供應商、受託人或滙豐控股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延遲或未能處理任何該等付款信息或其他資料或通訊或履行其任何責任或其他義務，而所有或部分原因是本基金、其任何服務供應商、受託人或滙豐控股集團任何其他成員按其全權和全面裁量決定，根據所有上述該等法例、規例和要求採取其視為適當的任何行動；或

(ii) 本基金、其服務供應商、受託人和滙豐控股集團其他成員根據本節行使的任何權利。

在若干情況下，本基金、其任何服務供應商、受託人或滙豐控股集團任何其他成員採取的行動可能妨礙或延遲若干資料處理程序。因此，本基金、其服務供應商、受託人和滙豐控股集團其他成員不保證，當根據本節採取任何行動期間，於其系統內所取得任何受該等行動針對的付款信息或其他資料和通訊於取得時為準確、現行或最新的資料。

以下資料僅作參考用途。基金單位的投資者應視乎需要，財務顧問作諮詢及尋求法律意見，以瞭解並遵守有關司法管轄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有意申請基金單位的申請人，應知悉國籍國、居住國或所在國的法律中，有關申請的法律規定，以及任何外匯限制規例、適用的稅項。

並無或將不會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為公開發售及銷售基金單位或派發本發售通函而需要採取有關行動的任何司法管轄權區（於香港除外）公開發售及出售基金單位或派發本發售通函。因此，基金單位不可直接或間接於任何司法管轄權區提呈發售或出售，而且本發售通函亦不可在任何司法管轄權區派發，惟根據適用於該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而進行者則除外。尤其是，基金單位並無且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或向任何中國公民提呈發售或出售。基金單位的每位準買家須遵守其認購、提呈發售或出售基金單位或管有或派發本發售通函所在任何司法管轄權區一切現時生效的適用法例及規例，並須就其須遵守或其認購、提呈發售或出售基金單位所在的任何司法管轄權區現時生效的法例及規例進行該等認購、提呈發售或出售獲得所需的任何同意、批准或許可，而本基金、經理人或配售包銷商概不會就任何此等方面承擔任何責任。

美國

是次提呈的基金單位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亦未根據任何州份證券法、或美國「藍天法」登記或取得資格。除向既屬於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亦屬於美國投資公司法第2節所界定的「合資格買方」的美國人士（「**美國投資者**」）或以美國投資者的名義而提呈或出售外，該等配售基金單位不得向美國人士提呈或出售，或以美國人士的名義或利益提呈或出售。基金單位受到可轉讓性方面的額外限制，該等限制載於本文。美國投資者應注意，彼等可能需就對基金單位承擔不限定期間的金融風險。

本基金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投資公司法登記，依據美國投資公司法第3(c)(7)節的定義和詮譯（由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訂立），當中給予「投資公司」的定義的例外情況，豁免若干美國人士實益擁有已發行證券的發行人為美國投資者。基金單位提呈及出售的方式，目的為令本基金毋需根據美國投資公司法登記。本基金將嘗試確保屬美國人士的基金單位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為美國投資者，且不會在知情情況下向並非美國投資者的美國人士出售或容許出售或轉讓基金單位的任何實益權益。

此外，每位購買基金單位的人士，被視為已作出或將被要求作出聲明及保證，其用於購買的資產的任何部分，或其用以持有基金單位的權益或當中的實益權益的資產的任何部分，並不構成、將來亦不會構成以下的資產：(i)「僱員福利計劃」（「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ERISA)第3(3)條所界定），而受ERISA的Title I第4部分所規限；(ii)受以下規例規限的計劃、個人退休帳戶或其他安排：國家稅收法規第4975條；或任何其他州、本地、非美國、或其他法律或規例，而這些法律或規例與美國勞工處根據ERISA頒布的規例會有同樣效果，並編纂成29 C.F.R. Section 2510.3-101（ERISA第3(42)條修訂），促使投資實體因對於本基金的投資（或實益權益），令本基金的相關資產被當作該投資實體的資產，從而令本基金或投資經理（或任何負責本基金資產的投資及運作的其他人士）受制於某些法例，而這些法例與ERISA的Title I或國家稅收法規第4975條所載的受信責任或禁止交易條文類似；或(iii)其相關資產被視為包括任何該等計劃、帳戶或其他安排的「計劃資產」的實體。

就上文規定而言，美國人士一詞應具有以下涵義：

1. 根據任何美國法律或規例被視為美國居民的個人

2. 屬以下者的實體：

i. 法團、合夥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或其他商業實體：

a. 根據美國聯邦或州法律創建或組成，包括該實體的任何非美國機構或分支機構；或

b. 不論成立或組成的地點，主要為被動投資項目（例如為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美國境外地區的非美國實體的僱員、高級人員或主事人而設立的僱員福利計劃或僱員退休金計劃以外的投資公司或基金或類似實體）而組成；

- 及由一名或多名美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就該等美國人士（除非定義為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例第 4.7(a)條所指的「合資格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持有合共 10%或以上的實益權益；或
- 倘美國人士屬普通合夥人、管理層成員、董事總經理或具有指揮該實體活動的權力的其他職位；或
- 由或為美國人士主要就投資於並無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交會」）註冊的證券而成立；或
- 倘超過 50%的投票所有權益或無投票權所有權益乃直接或間接由美國人士擁有；或

c. 非美國實體設在美國的任何機構或分支機構；或

d. 其主要營業地點設在美國；或

ii. 根據美國聯邦或州法律創建或組成的信託（不論其創建或組成所在的地點）：

a. 倘一名或多名美國人士有權控制信託的所有重大決定；或

b. 倘信託的行政管理或其組成文件須受一個或多個美國法院的監督；或

c. 倘任何財產授予人、創辦人、受託人，或負責作出與信託有關的決定的其他人士為美國人士；或

iii. 倘已故人士遺產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為美國人士（不論該已故人士在生時居於何處）。

3. 根據美國法律成立及管理的僱員福利計劃。

4. 由非美國或美國交易商或其他受信人為美國人士（定義見上文）的名義或利益持有的全權或非全權委託投資賬戶或類似賬戶（遺產或信託除外）。

就本定義而言，「美國」指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各州及哥倫比亞區）、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其他地方。

如果於基金單位持有人投資於本基金後，該基金單位持有人成為美國人士（並非美國投資者），則該基金單位持有人(i)將被限制而不可對本基金作出任何額外投資及(ii)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其單位將盡快由本基金強制贖回（須受適用法律的要求規限）。

在符合信託契據之條款的情況下，經理人可不時豁免或修改上述限制。

中國

本發售通函不得在中國傳閱或派發，基金單位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中國居民提呈發售或出售，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以供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中國居民重新發售或轉售，惟符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例者除外。

加拿大

本發售通函所述基金單位只可透過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 在加拿大分銷，而本發售通函不可在加拿大用於招攬及將不會構成在加拿大招攬購買基金單位的要約，除非該招攬乃由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 作出。倘若向在有關時間居住於加拿大的人士（包括個人、公司、信託、合夥公司或其他實體，或其他法人）或其他位於加拿大人士進行分銷或招攬，則可視作分銷或招攬於加拿大進行。就此而言，下列人士將一般被視為加拿大居民：

1. 如屬以下情況的個人：
   - i. 該個人的主要居所位於加拿大；或
   - ii. 在提呈發售、出售或其他相關活動進行之時，該個人身處加拿大。
2. 如屬以下情況的公司：
   - i. 公司的總辦事處或主要辦事處設在加拿大；或
   - ii. 公司證券賦予持有人可選出大部分董事的權利，乃由加拿大居民個人(如上文所述)或由加拿大法人居民或以其他方式位於加拿大的人士持有;或
   - iii. 代表公司作出投資決策或發出指示的個人為加拿大居民個人（如上文所述）。
3. 如屬以下情況的信託：
   - i. 信託的主要辦事處(如有)設於加拿大；或
   - ii. 受託人（或在多名受託人的情況下，大多數受託人）為加拿大居民個人（如上文所述），或加拿大法人居民或以其他方式位於加拿大的人士；或
   - iii. 代表信託作出投資決策或發出指示的個人為加拿大居民個人（如上文所述）。
4. 如屬以下情況的合夥公司：
   - i. 合夥公司的總辦事或主要辦事處(如有)設於加拿大；或
   - ii. 大多數權益或合夥權益的持有人為加拿大居民（如上文所述）；或
   - iii. 普通合夥人（如有）為加拿大居民（如上文所述）；或
   - iv. 代表合夥公司作出投資決策或發出指示的個人為加拿大居民個人（如上文所述）。

本基金將一直維持運作，直至下述其中一個方式終止時止，惟本基金將自信託契據的日期起計八十年後自動終止。

1. 如出現以下情況，受託人可終止本基金：

(a) 經理人進行清盤（除非根據事先已獲受託人書面批准的條款而為重組或合併目的作出的自願清盤），或如果就經理人的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而且在六十(60)日內沒有解除該項委任；或

(b) 受託人認為，經理人無法履行或未能在令人滿意之情況下履行其職責，或作出任何其他行動，而受託人認為該行動乃刻意損毀本基金的聲譽或有害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惟經理人如對該等意見不服，可將事宜轉介獨立仲裁人裁定，該仲裁人由受託人委任並獲經理人同意。獨立仲裁人或其委任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受託人及經理人均具約束力；或

(c) 任何法律通過，致使本基金不合法，或受託人認為繼續本基金是不切實際或不適當的；或

(d) 經理人不再管理本基金，而且受託人未能在三十(30)日內委任繼任的經理人；或

(e) 受託人已通知經理人其希望退任，不再擔任本基金的受託人，而經理人在其認為合理的時間內（惟無論如何須在收到受託人的退任通知後三(3)個月內），無法物色合資格的機構作為繼任的受託人。

2. 如出現以下情況，經理人可終止本基金：

(a) 上市日起計三(3)年後的任何日子，本基金的總資產淨值下跌至低於400,000,000港元；或

(b) 任何法律通過，致使本基金不合法，或經理人認為繼續本基金是不切實際或不適當的；或

(c)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本基金不再獲得認可或正式批准。

按以上第1至2段終止本基金的一方，須事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的書面通知。此外，本基金可以自上市日起計三(3)年後的任何時間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被終止。基金單位持有人亦可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任何合併的建議。

公佈資產淨值

每個基金單位於每個曆月最後一個估值日（即每個曆月的最後營業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將在十(10)個營業日內於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公佈。經理人亦會將每個估值日的每個基金單位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於有關估值日後一(1)個營業日內在本基金之網站 **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chinadragonfund** 公佈，以供投資者查閱。

賬目及報告

本基金的年結日為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賬目會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可供基金單位持有人查閱。未經審核半年中期報告亦於有關期間後兩個月內可供基金單位持有人查閱。

基金單位持有人可選擇收取英文及／或中文版本經審核賬目及中期報告。詳情請參閱下文「公司通訊」一節。

公司通訊

基金單位持有人可選擇以下方式收取公司通訊：

(i) 以印刷本形式，收取(a)英文版本、(b)中文版本或(c)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或

(ii) 以電子形式，透過本基金網站 **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chinadragonfund** 閱覽日後公司通訊的中英文版本。

基金單位持有人可於任何時間向過戶登記處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更改其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及／或收取公司通訊形式的選擇。

除非基金單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將作出以下安排：

(i) 香港基金單位持有人中所有擁有中文姓名的自然人，概將收到日後公司通訊的中文版印刷本；及

(ii) 所有海外基金單位持有人及香港基金單位持有人（具中文姓名的自然人除外），則概將收到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版印刷本。

至於基金單位持有人屬於香港或海外基金單位持有人，則以該基金單位持有人在過戶登記處存置的本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所示的地址決定。

基金單位持有人可填妥及交回變更申請表予過戶登記處（於過戶登記處提供），更改其日後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及／或收取形式的選擇。

當每一份新的公司通訊於本基金網站刊發時，本基金將會向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印刷本通知。本基金會在發出通知時附上一份表格及已預付郵費的回郵信封，指明該特定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將按要求以供索取，而基金單位持有人可填妥該表格並送回登記處，另選日後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

公司通訊的中、英文版本將以可閱覽格式於有關公司通訊刊發首日起五(5)年期間在本基金網站 **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chinadragonfund** 登載。有關公司通訊的中英文電子版本於該公司通訊寄出予基金單位持有人同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 刊登。

除非及直至基金單位持有人另行通知過戶登記處更改其選擇，基金單位持有人一旦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以代替收取印刷本，該基金單位持有人則被視為明確同意放棄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權利，包括根據成立本基金的信託契據以郵遞或送遞予其地址的方式收取大會通知的權利。

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

信託契據訂明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的詳細規定。該等會議可由受託人、經理人或持有不少於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百分之十(10%)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召開，開會通知不得少於二十一(21)日。召開會議的通知將郵寄予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可委派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基金單位持有人）。就擬通過特別決議案而言，會議的法定人數為持有不少於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百分之二十五並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基金單位持有人；而在續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基金單位持有人（不論其人數及其持有的基金單位數目多少）將構成法定人數。需要基金單位持有人於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之事宜載於信託契據，包括但不限於：

(a) 要求撤銷本基金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

(b) 要求撤銷證監會給予本基金之認可資格。

信託契據的修改

受託人及經理人可同意透過補充契據修改信託契據，條件是受託人認為，該等修改(i)不會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構成重大損害，其實施並不在任何重大程度上免除受託人、經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責任，且（除了擬備及簽立相關補充契據的費用外）並不增加從本基金資產中撥付的成本及費用或(ii)是必需的，以遵守任何財政、法定或官方規定或(iii)為糾正明顯錯誤而作出。在所有其他情況下，修改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批准。

於信託契據作出任何修改後，受託人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證監會認為必要的通知，告知有關修改事宜，除非該等修改經基金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或受託人認為並不重大。

投票權

信託契據訂明，在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任何會議上，如進行舉手表決，則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會議的每名基金單位持有人（如為個人）或由獲授權代表或其一名高級職員出席的每名基金單位持有人（如為法團）應有一票；如進行投票表決，則如上所述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每名基金單位持有人就其為持有人的每個基金單位應有一票。

撤免經理人及經理人退任

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經理人將可由受託人發出不超過一(1)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撤免：

(a) 倘經理人進行清盤或倘就其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

(b) 倘佔已發行基金單位價值不少於50%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向受託人提交書面請求，要求經理人退任；或

(c) 倘受託人以正當及充分的理由認為並以書面通知經理人，說明更換經理人合乎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惟經理人可將該事宜轉介予獨立仲裁人。

經理人將有權為若干其他合資格經理人之利益而退任，惟事先須獲證監會、受託人及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

撤免受託人

經理人可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的書面通知（或各方同意的較短通知期間），罷免受託人。儘管有該等通知，除非及直至經理人在證監會事先批准下，按任何適用法律委任合資格法團替代被撤免的受託人成為受託人，否則受託人不得被撤免或停止任職。

信託契據的副本，於任何日期（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正常營業時間內任何時間在經理人辦事處（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供免費查閱。信託契據之副本可在支付合理費用後購買。

本發售通函亦將於網站**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chinadragonfund**刊登。